



魚魯愚別錄

魚魯愚別錄

14
2478
41(1)



門 14
號 2478
卷 4(1)

魚魯愚別錄卷第一

日次已下事

除目教日延引事

御前初度議可忌事

御修法事

召御事

執筆被仰事

執筆暇内除服参仕事

重喪職事擇申文事



籠居後候執筆先覽吉書事

執筆人裝束事

御殿已下御裝束事

日坐負教更

職事撰申文事

御前出立事

御前出立事

日次已下事

魚魯愚別錄卷第一



魚魯愚別錄卷第一

外官除目儀式已下

一日次已下事

白紙
●●
清涼抄 年中行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

或節會後撰吉日行之亦任官例有別記

先一日大官奉仰令外記台仰所司可有除目議之

大由 或即始行之不可有台仰



●●西宮抄 年中行事

大臣奉 勅仰外記及辨 一大臣於里弟仰

外記目番書寮若藏人所請大間断紙

●●北山抄 年中行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

或節會後擇日行之旨仰後無政不裝束結政所子細在別

一日先一日大臣 勅旨仰外記 其儀在別

藏人頭仰內藏寮令設饗食饌 大炊寮官仰歛 又催取所

勞帳 奏聞之



●●綿書 初夜

御表日申日被始行除目之例 每所見云云

●●春玉抄 初夜上

除目先撰定吉日可避御表日并執柄表日等

前日以職事被仰可執筆之人御表日申日重複日等每例

●●中山抄 第一

春除目三个夜被行之

十一日除目事

南殿儀見清涼抄
并天曆六年私記

北山抄送房抄等所見皆在本抄仍私略之

擇日次事

職夏奉仰内、向陰陽寮無勅文避御衰日并執政衰

日始之

但御衰日天禄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京官

攝政衰日天永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京官

重國記日康治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詣長者許之被示云

今夕除目一定也可複任而攝政殿御衰日可有憚否

外日例之由藏人并被仰下秋除目攝政衰日被行之例有所見

件度複任入大间今度欲付件例早取御气色可仰

外日例左右之由可申藏人并者之權大納言宗輔卿云云

外記於軼仰云今夜可有除目文書令具与

御衰日除目入眼例兼安四年正月廿一日

御前
初度

二月例康和五年

三月例治曆元年

主上
不豫

長治三年

目

闰月例兼平四年

治曆三年

●甲日例天德二年正月廿六日 初 延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嘉永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重日例長和元年正月廿六日 初 長元七年正月廿六日 同

●康平五年正月七日 同 養保三年十二月五日

天仁二年十二月五日

●複日例 延久五年正月廿八日 初 同六年正月廿六日 同

養保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天養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伐日例 延久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養曆元年正月十七日

天永二年正月廿日 同

●為房記日延久五年正月廿三日殿下被參內召道平

被問來廿六日可被行除目可忌伐日避之又不可忌避

之由道平申

●春日祭日除目有金例

●天喜四年二月二日依祭延引同三日入眼

●長元五年 祭有除目 永保三年使音入眼

●入眼不擇日事

●小記自治安二年九月十九日懷信朝臣一昨夕聞白被申禪

室云從廿二日欲始行除目而廿三日可畢彼日山會次日等也仍從

廿日可始者信通從禪室來云章信朝臣云除日猶從
廿日可被行畢日次日更不可忌正月除日畢日或有次日
入類山會日者是禪門令也者昨日始日被擇吉日早日祈不擇也
是愚意所思

●入眼當申日被禪例

●為房記晉寬治六年正月廿五日除日入眼今日申日寬太向
頗有其禪仍有議除日被期曉平且議早除具向
被書廿六日

●入眼依凶會日延引例

●長寬元年正月廿三日依凶會日入眼延引先例雖不禪之
猶可避之由有仰

●一箇日除日可不伏辜

●資房記曰寬德二年四月廿四日先日開白被回右府云今日可被
行除目而終休日也廿九日欲行之處廿九日國忌也置其間者
又可及五月又只有一日除目如何云右府被申云代始只
有一日之除目猶不伏辜雖休日被行有何事哉若過
今日者尤可延引云今日已除目也云但開白殿不可參內
給云是依通房大將禪同忌日近也云廿五日除日議如昨日

三闕白不參給之案初除目不被參入事人二為奇

●執政臣初候御前時除目任日數被行例

●季仙記曰康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知足院大將蒙氣色寂前東

圓座尔被候之十二月二十夜被行故者依為執政案初除目致

●攝政関白初度儀問之

代始雖直廬儀京官二十夜被行之一夜例不吉致

●或秘次第

●或日正月十日延引之時兼職事蒙仰問日次於陰陽寮

除公家并執柄臣
裏日九會日夕日等定其日之後内之仰官外記

正月上旬書寮渡大間新紙於外記式目雖延引於新
紙者上旬必渡之外

記書大間并寄
物相調欠書等

一除目數日延引事

●春玉抄 竟夜

●長曆三年正月廿一日除目始也廿二日中夜廿三日延引廿五日延引

右大臣有五躰不具穢也廿六日入眼也

●承養五年正月廿九日八元除目始也二月二日除目延引是依被立春日

祭使也三日依春日祭入眼延引四日依祈年祭延引五日依
執筆大臣故障延引同六日入眼也

●天喜五年二月廿二日除目始也同廿三四五六日延引廿七日中夜同廿
九日延引同廿日入眼也 依御某延引云

●土記月抄云治曆四年三月十三日依佛心地不倒御裝束早後
除目延引又除目座雪積依難拂盡有議延引未九日

●中山抄 永羨 天喜例在右 同佛心

●黃紙 一代始初度御前儀禁忌事

●師青抄 八下編申文

踐祚初年 遷宮初年御元服後初自令出除目給年並
不任服者近例也 但至死闕者不忌任之

公負私勅件除目一条院御前初度京官除目執筆右大臣重信也
又云正曆四年七月八日甲午今日於佛前被行除目長門守

雖死闕任之至于故者申文被返却攝政辭退闕白之後被
行也 故按寮大納言記

●●中山記

●不進故者申文

服者退出

治安元也

●經賴記曰寬仁五年正月廿日闕白殿初御章信朝臣云於御前初有除目之時先例服者不參又不奉故者申文之由見

小野宮記之由四条大納言有相示其意尤可然服男女房不可參兼故者申文不可奉之由可令仰知人之者

●小記曰治安元年正月廿二日御前除目今日被始行仍去夕男女服者退出亦不奏故者申文

●為房記曰寬治六年正月廿三日於御殿始被行之重輕服并觸穢人不獻申文

●不任孔闕

●鑿曰永久二年正月廿三日孔闕替不任重服葦不獻申文又不定受領切課云是於御被始行之故也

●初日不定切過

●為房記曰寬治六年正月廿三日於御殿始被行之不召切課文書但治安初夜不召致

●同記曰永久二年正月廿三日今日除目入眼除目三夜不被定受領切課又不奏服者申文始於御前被行之故也前一條院後一條堀河三代幼主之御時歲十二辭攝政

為闕白然而尚被下准攝政宣旨於闕白直廬被行除目
叙位諸吏非聖新從御歲十四春除目有御前之儀而去耳
京極北政所御惱危急有不慮吏者攝錄可被遭喪節會
官奏叙位除目等何可被乎忽有群議十二月廿六日辭
榻改為闕白廿七日 主上覽吉書其後親萬機今春
秋十二於御前被行叙位除目我后五歲即位着禮服登
高御座六歲被行大嘗會始成人儀天之令然

黃紙
一御修法事

白紙
中山抄

御修法事職事奉仰 御持僧 有故障之時非御持僧奉任有倒 率伴僧女
口於禁中 宿坊又有例 勤仕之結願多當入眼 寬治三年正月廿六日大僧正奉仕於書御座結願

或秘抄

以吉日被行始御修法

以結願充入眼或前五六日
西三日始之隨時

不動息災法

伴僧女口七十日修三八或五日或三日修之
致實伴法請書不載其法字依為恒例也

若被始行之後除目延引者御修法同可被延行又數日
中絕延引之時暫止之臨其期更行之

黃紙
一召仰事

或秘次第

參內着陣

一上直着端座以官人令敷載
已次大臣先着與即移着端座

諸卿同參着

次大臣移着端座使官人直載

以扇直履

職多就軼仰召仰奉

其詞自今日可有
除目召仰諸司

大臣微音稱唯

職事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大外記

若六位參者仰可
召大外記之由

大外記參軼

大臣仰自今日可有除目召仰諸司外記稱唯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弁參狀

殿上弁
不取笏

大臣仰召仰奉

其詞曰
仰外記

弁稱唯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外記大外記參狀

若六位參者仰
五位可參之由

大臣仰云文書相具外記申具畢之由

若有子細者
申其由

次大臣以官人召弁參狀

大臣仰云議所裝束

弁退下召史問之歸參申云議所裝束記

若不具老暫相
待具了歸參

大臣目之 弁稱唯退下

若大弁宰相在座者仰大弁或大弁雖候座猶召中弁

仰之

或弁不候者不問議所裝束着議所

案之可仰裝束司并件并不候者可仰他并欵

黃紙
一被仰執筆夏

白紙
春玉抄

大臣着仗座

內一上直着
外座

職夏末仰云今日可有除目已仰諸司

職夏末居時
大臣居向

微稱早座揖移外座次令置狀

令官人數之

●土記自抄云除目次日大臣不可必着座令置敷

次召外記又恭候軾

大外記直着軾少外記
先候小庭依召恭軾

傳仰職事口宣

外記稱唯退出

大臣奉 勅前一日召外記并仰可有除目之由其詞目明

可被始除目可仰諸司者

或之上於里亭仰之或又闕白於宿所有被仰下時近

代當日於陣座被仰之

●本書云仰外記并并或仰大外記一人強不及并

●西園記云一上於里亭仰之

●土記自抄云治曆五年正月五日大臣亦參內之間納言先

行召仰事

●土記自書云一上參內之後永召仰奉

●同云康平四年十一月七日內大臣著陣件座居卿食之時

大臣已下著此座不可然仍撤饗早更著之

●又兼保二年十二月一上於里亭兼召仰仍被尋申闕白

答云自仰召仰奉早早可參內者仍一上參內

●或次第云攝政直廬儀諸卿著仗座召仰上卿奉行如

常召夏藏人如常上卿已下向直廬著座執筆著外

座也 弁官取莒文或殿上人

●次召大弁向議所也衣束早否由大弁退也尋之

大弁不候中少弁
兼之大弁在座者仰之

諸卿參集陣座後可向之

弁歸參申議所也衣束早由

●●師青抄 除目 私召仰夏

奉仰移着端座召官人令敷膝突仰下外記弁弁

其詞之自
明日可被
始除目可
仰諸司當日執筆參陣所被仰也或一大臣於里亭仰之近代

次詩卿參集陣座之後尋議所也衣束具否

各起陣座出自日華門著議所

又云除目召仰闕白里亭召外記仰之然者執筆參陣無召仰

又大臣同之

●● 中山抄

● 諸卿著陣次大臣令直軾

次人召仰後移端座
令置之

● 次召仰職奉奉

勅仰之自今日可被行除目可仰諸司者

● 查白外記仰之

五位直就軾六位跪
小庭隨召着之

次召弁仰之

或仰外記強
不作弁之

● 舊倒前一日有召仰近代當日仰之

● 前二日召仰例

● 小記長保四年九月廿二日藏人弁朝經云明日可有京官

除目昨日召仰早

● 一 上於里亭仰之

関白上云時於直廬仰之

為或目之時
不仰之

● 為隆^隆記嘉美二年正月廿四日有除目召仰奉頭道時朝臣

● 仰民部卿

俊明

● 戶部仰外記

召仰夏殿下知是院
申云大臣執筆之時関白猶度被作下

况乎大納言執筆之時亦可被仰下殿下仰云関白一上之時
所仰下也尚執筆細言可仰下之也此奉取可也

● 次問議所裝束具否

● 大弁在座者問之大弁為非參議者召軾問之

● 大弁不候者問中弁已下

● 大弁起座召上臈史問之復座申裝束早由

此間向莒文具否

或秘抄

●當日大臣著仗座有召仰事

職事未仰云今日可有除目召仰諸司

職事未時執筆居向兼日有召作者只著

與直著端職事不可未仰也

大臣微唯畢揖移著外座

直書如恒元承元年十月廿九日執筆移著

外座之後

令敷軌

令官人敷

次官人

音

官人未候大臣仰云

外記召外記恭候軌

外記直著軌少外記先候小庭依召恭候

大臣傳仰職事

口宜外記稱唯退去

●本書云仰外記并齐或仰大外記一人強不及并

元承元年十月保安元年正月被召仰外記并齐

仰齐之儀同外記

大臣未参之間納言行召仰例

治曆五年正月廿五日

或大臣奉 勅前日召外記并仰可有除目之由

或一上於里亭仰之

或又闕白於宿所召被仰下

近代當日於陣被仰也

●於執柄直廬召仰事

●保安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執筆右兼相

家忠

遲参殊甚

適參入後以頭弁令仰

本定 治安元年八月秋除目召仰

下之也見小野右府記宇治殿彼時因白右大臣也同年七月廿音轉任
左官給也須准被例於直广作之也今日相當下官喪日也仍不伴之今朝
示合藤大納言被答可憐之由也雖執柄人
兼大臣之時於召作事者自行之恒例之

●同四年正月十九日記召大外記師遠則來候篁子事

目之進來近候余仰之自今夜除目可有也召作諸司

冬書令具者稱唯退出次召頭弁

左中弁也

雅兼仰之今夜

可有除目召仰諸司

件召作事去冬并今月六日叙位之時依日次不直日

不奉行今日已吉日也仍於直廬召仰也雖為執柄為

无大臣之時召作之先例也

●建永元年秋除目於榻政直廬有召仰之

●次執筆向議所裝束

召大弁向議所裝束畢否

其詞議所
裝束

大弁退出尋之

不候者中少弁兼之
大弁在座者仰之

歸參申備早之由

議所裝束
略之

●清凉抄

先一日大臣奉仰令外記召仰所司可有除目議之由

式日始行之
不可有召仰

●西宮抄

大臣奉 勅仰外記及并一大臣於里第仰

●●北山抄

先一日大臣奉 勅仰外記其詞自明日可始除目議仰之所司云々

●●綿書 菅文卷

先一日大臣奉 勅仰外記其詞日明日可始除目議仰定諸司云々

藏人頭仰内藏寮令設飲食饌大炊寮自官近末當日仰之

藏人頭若五位藏人進陣座仰之隨召大外記作此旨云

●●院御書

前一兩日召仰

以職事可参大臣不被仰其日可候之由大臣奉 勅仰

外記并并一大臣於里第仰之

●●宗赤抄

大臣奉 勅召外記并并仰可有除目之由外記又仰諸司同

参内時於宿所召外記被仰下但依関白命執筆大臣於

陣仰下可依時議矣

●●中山抄

● 被仰執筆事

兼日職事奉仰向其人亭其人着直衣冠謁之職吏仰曰
其日可被行除目可候執筆者

● 經類記曰長元四年二月三日除目執筆內府可奉仕欵
堪否如何申日暗難知但先年語次被示除目間吏若
被尋案欵就中殿下近可御坐可然奉定被示仰欵
者唯端書并虎付事許欵者仰云置大臣不可旨納言
先示案內隨被命可左右也抑此事以外人不可傳示詣
內府可被申昨日令先臨給欵可面談也而亂心未平復之

間當風弥可難堪仍自不申也右府依穢除目不可參入
執筆可被奉仕欵兼為令用心給蚤：相示云內府申此
自御報云謹奉仰自雖堪能之身令申可奉仕之由不妄
莫憚况以不及之身早難申可勸仕之由如仰用心隨又
之仰可進止也者忝殿申此由

● 或秘抄 戶

● 前日被仰執筆吏

職事來仰之其詞自其日可被行除目可忝勸執筆者

大臣着直衣冠出座兼之

●文書等愜可具之由仰外記事

●康平四年二月廿日參殿被仰日頭弁来有仰可參

除目之由者可申兼之由兼之後曰大外記師平可曰仰

文書亦愜可具之由者

自殿退出頭弁来仰申兼之由大外記師平曰仰

●兼執筆之後有所禱夏

●康平四年二月十九日記日除目可被行兩兼相故障仍有

曰參仕始修法夏

不動僧正慶範大威德僧都奇延文殊圍梨嚴範
文殊供律師賴高毗沙門律師永禪

所又付祈禱

山階寺別當明使僧都頭賴信律師行昭法性寺座仁暹
法成寺大僧都長寺八幡法印清成賀茂上下祿宣春日山階寺僧正

●嘉保元年二月廿日記少納言惟信来僧殿下令日前座主

天台座主興福寺權別當僧正許可送消息者書自筆

各兼使所遣也自今夜始修法二壇也阿闍梨二人

醍醐法務定賢不動

伴僧八口

無動寺法務經暹

伴僧六口
文殊法也

法性寺

座主内御修法所被勲仕也仍不修法蜜之供許也大威德

供也文殊數及以僧六口所令滿百萬及也

●當日有誦經夏

●或次第

前兩日奉行職事向大臣亭仰之

自其日可有除目可參執筆之由

故實於一上者只仰可有除目之由即臣仰也於已次者作可候

執筆之由

大臣着冠直衣出宿筵相逢申美早之由臣官外記臣

仰之

非一上者強兼日不臣仰之於陣當日仰之

當日早且外記持參闕官帳於大臣亭

不限執筆大臣亭皆悉持參之

入覽莒蓋候侍所以職事傳進

大臣見之苗文返給莒

黃紙

一給硯已下於外記事

白紙
總書

給筆硯等於外記事

苗闕官可返給莒

外記持來闕官於執筆星亭之次給硯唐

白管夏毛筆二卷黑一廷以紙裹中若天氣寒硯水氷可入

酒之由兼仰外記令入硯莒或相具於陳給之延久元年冬

土右具刀給外記

宗赤抄

執筆者召外記給硯筆

給筆二卷墨

令入宮

又可備忽忘勘文亦所勞悵給官輩先例給國程亦

正月除目所任内外官次第并色目依大間書或抄出可入懷中

又外持參正權闕官悵於執筆大臣亭

復一卷進御前新二卷正一卷權一卷也

執筆人於里亭見闕官寄物可任者亦能可勘知也

●●春玉抄云

當日執第^筆召外記給硯或進闕官悵之次給之欵

硯唐硯筆

白管二許

墨

平大也以紙裹下撥其房以紙撥紙結機目并上方

令人外記硯匣

故太政大臣被示云件筆墨亦後朝仰外記可取也

●●師青抄

執筆私墨筆硯小刀等

丹勅不給也

給外記^所令入宮也

當日給之筆二管

白管

平墨以紙卷之以紙捻結之所

上

結也硯

唐硯の大十九カ弘平十九

大納言為執筆時硯不給之說^有云々

●●中山抄曰

紙捻可懷中事

大間新太二筋^ヲ捻續

成柄新細二筋^ヲ捻續

中終目此外三續ノ紙捻可用意乞着成柄多可用之故也

硯墨筆賜外記令入莒莒

菑亦在本
略之

●小記曰治安元年八月廿八日能筆二管豎墨一匡給祐賴
為令納莒

●同記長元元年正月十八日外記賴言持來闕官帳向仰夏申
云只今已仰了者

今朝大外記賴隆仰雜事次筆墨事申無宜墨由
給一廷令入次莒斷

●證池記曰長元四年二月十五日給文義筆墨令入硯莒
如右記者舊例不賜硯於外記歟又外記申無宜墨

由之不必給之歟

●九抄曰大夫史小槻宿祢政重云保延五年師賴卿云硯
廿久利塗漆內大臣賴長硯不塗漆後日左中弁師能云

●土御門右大臣師房之硯依有失被塗漆而左大臣有件

硯為本被造硯同被塗漆之

●同抄曰大外記師安云堀河入道左府依房度之
大納言不給見說內注之不給硯之夏

父師遠所注置也

公買勅物依房公
納言之時除目
執筆兼曆四年
正月懸石之步
納言之間不給
除目伴度不給
硯心而度之詞
如何其外同年叙位女叙位同被勅之

同抄曰大納言執筆時不給硯說此夏不知由緒納賴大納言

說之

●同抄曰愚案給硯筆之友不可依官尊早欲書寫之間
可叶雅意之故欲仍入道尤府有不給之度又小野記依不
給不注人不可限大納言云

●同抄曰叅執筆之人所隨身硯兼於自家硯墨可
摩付也事理硯多入水其水皆墨勻許可摩墨也而其墨
依經程兼摩付有便也

●墨

大平墨紙長半押折畏上方輪奈下方方二
二重押卷紙端无上端當下下方章都婆頭切

或麗以紙捨二返引廻左一結片下紙捨下ヨリ
引融其上又一結真結二陪紙捨相並廻結目下
目當也下方又如此

或曰不用唐墨之事不然尤府被用唐墨又今宇治尤府
被用唐墨更不嫌和漢只其程吉用也

●筆

無水彈本尔卷名用白管不加笠

或人曰毛太筆能也水多含故也
又曰管大古也小寒時快不被取也

左府聞此夏曰管大小可隨人之好幸也
又曰皆塗墨下方膠指或漆指左府不知指漆事之
由被命之

或加給小刀

●師賴匡房大卿次第弟注此事他人所為無此事欲者可
賜者其躰在硯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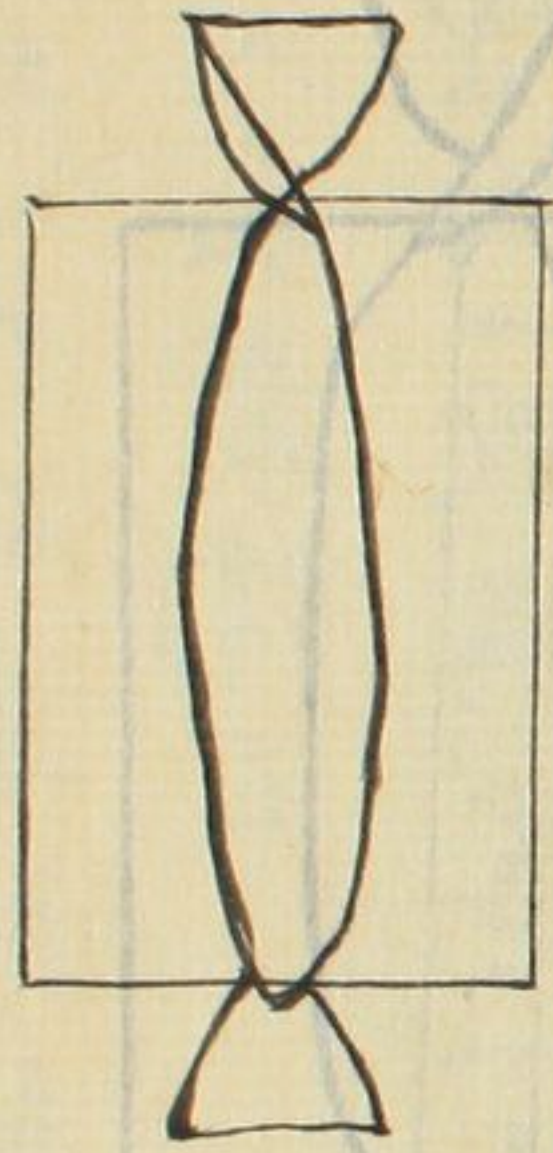
抑參議雅長卿候執筆之時刀鈍切煩大間成柄紙捻
餘仍次日隨身刀之此夏臨其時可無術外記可致用意欽
●九抄曰小野度記曰能筆二管堅墨一匣之無硯并小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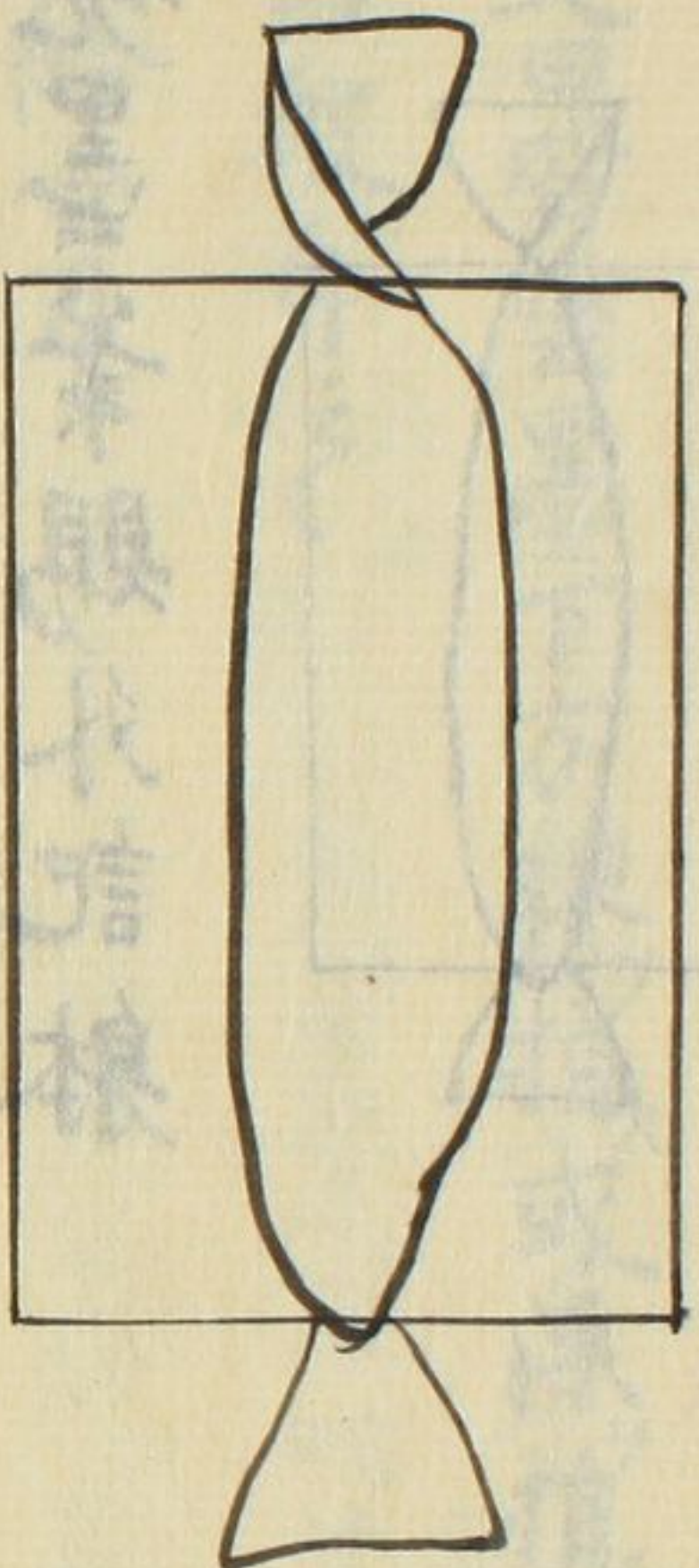
要抄
●同抄曰問大外記師安及答云給小刀夏不聞傳又先哲不
注置此夏

●同抄曰重通卿云小刀多不給參內之時隨身給之是有入
方之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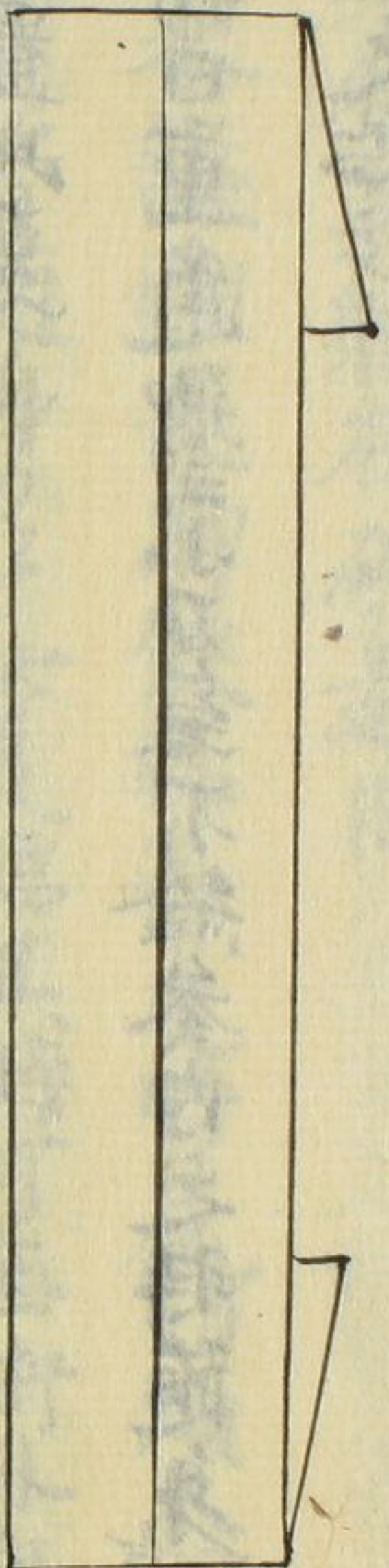
●同抄曰愚案雖給墨未聞二廷雖給筆未聞四卷筆仍理
可詳可尋

●硯墨筆賜外記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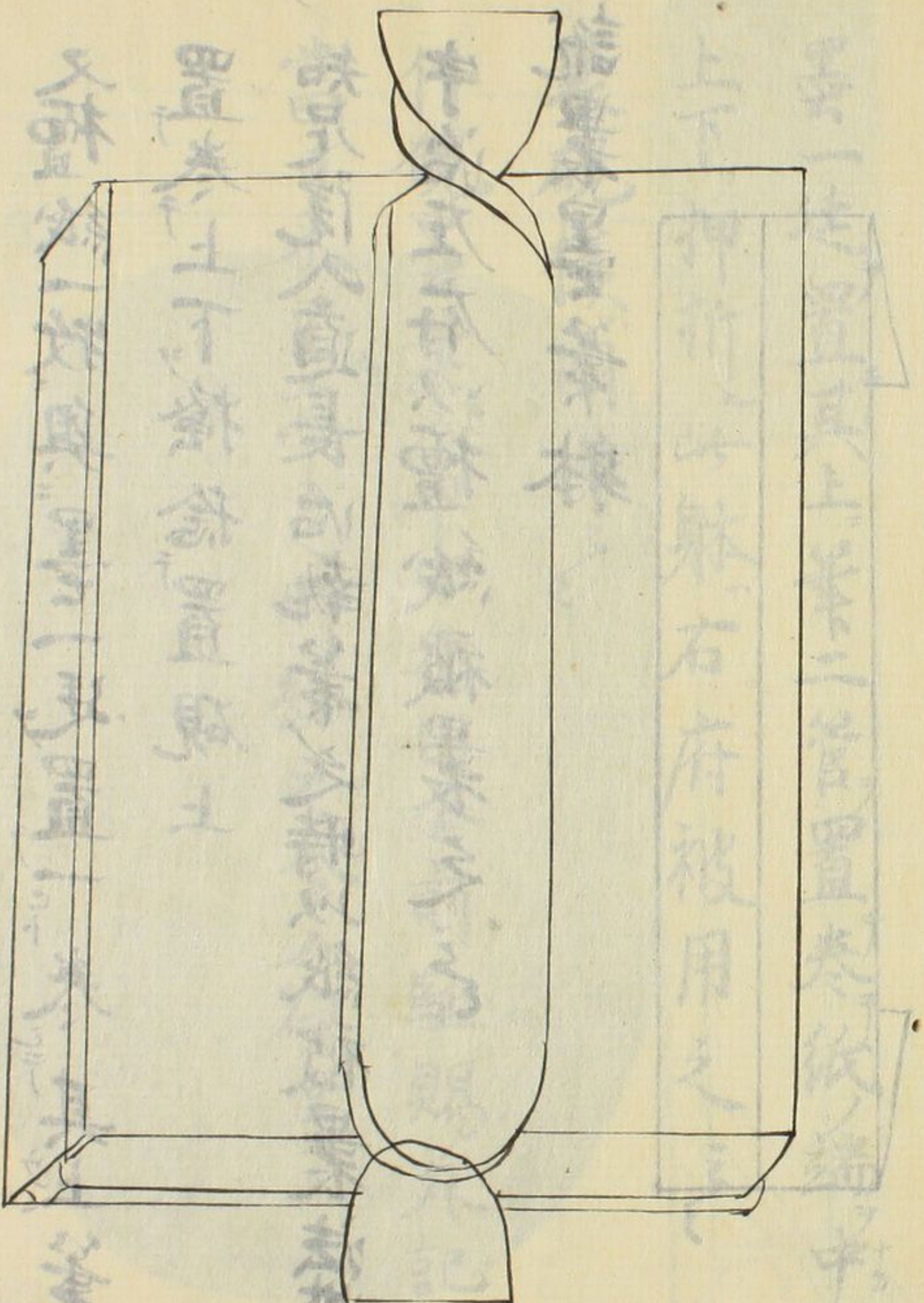




果腹信札



果腹信札



果腹信札

果腹信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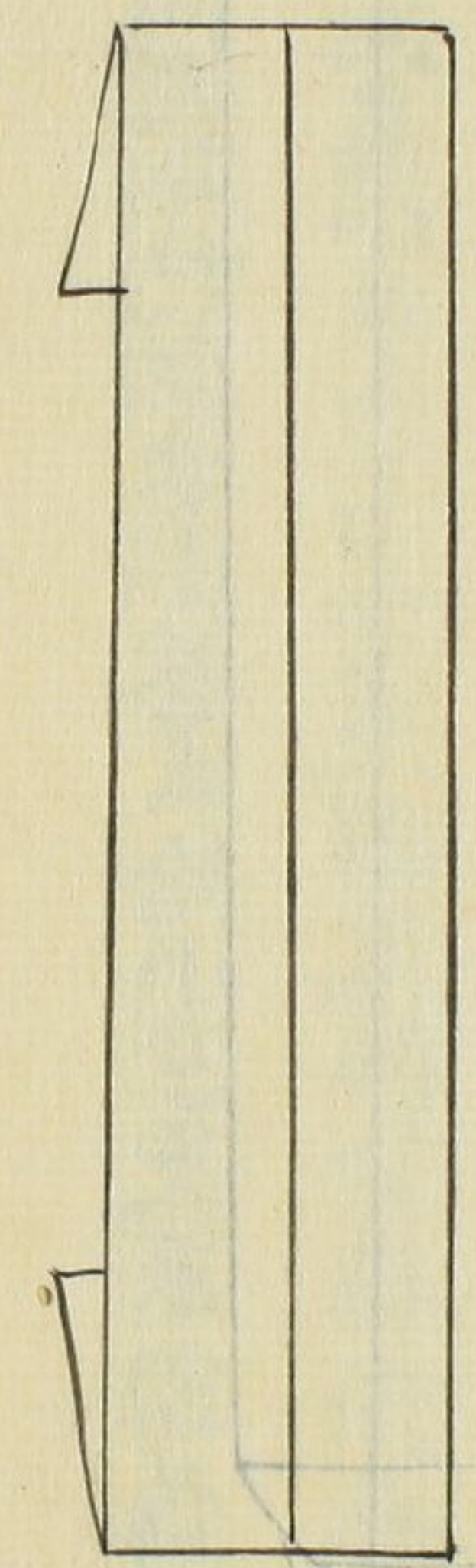
果腹信札

檀紙一牧硯裏紙端在上端當上下下ノ中へ
押入如裏燒石

又檀紙一牧與墨一廷置一卷其上筆二管
置卷上下搔捻置硯上

知足院入道長治執筆之時以紙被裏法性寺禪
宇治左府以檀紙被裏之

又說裏墨筆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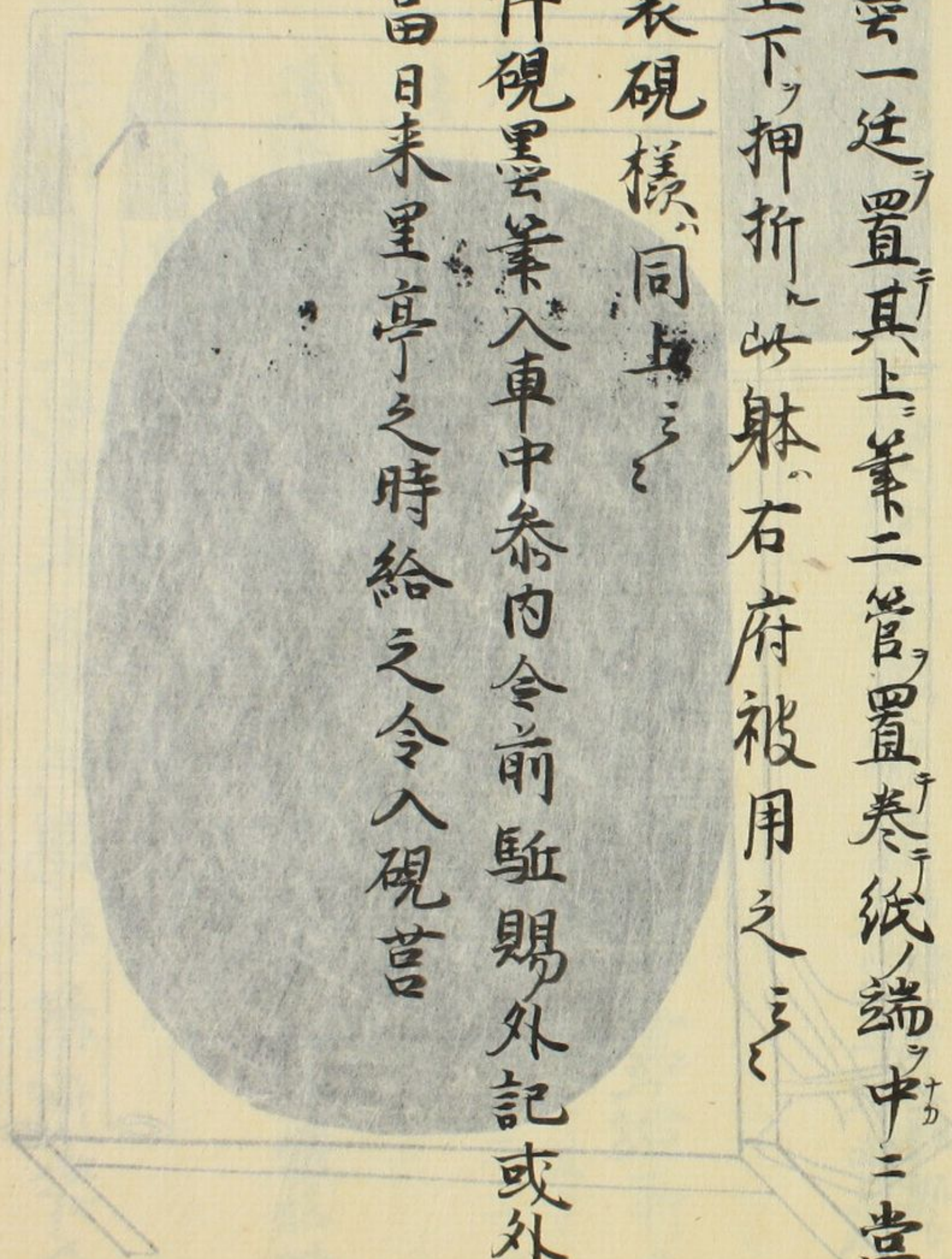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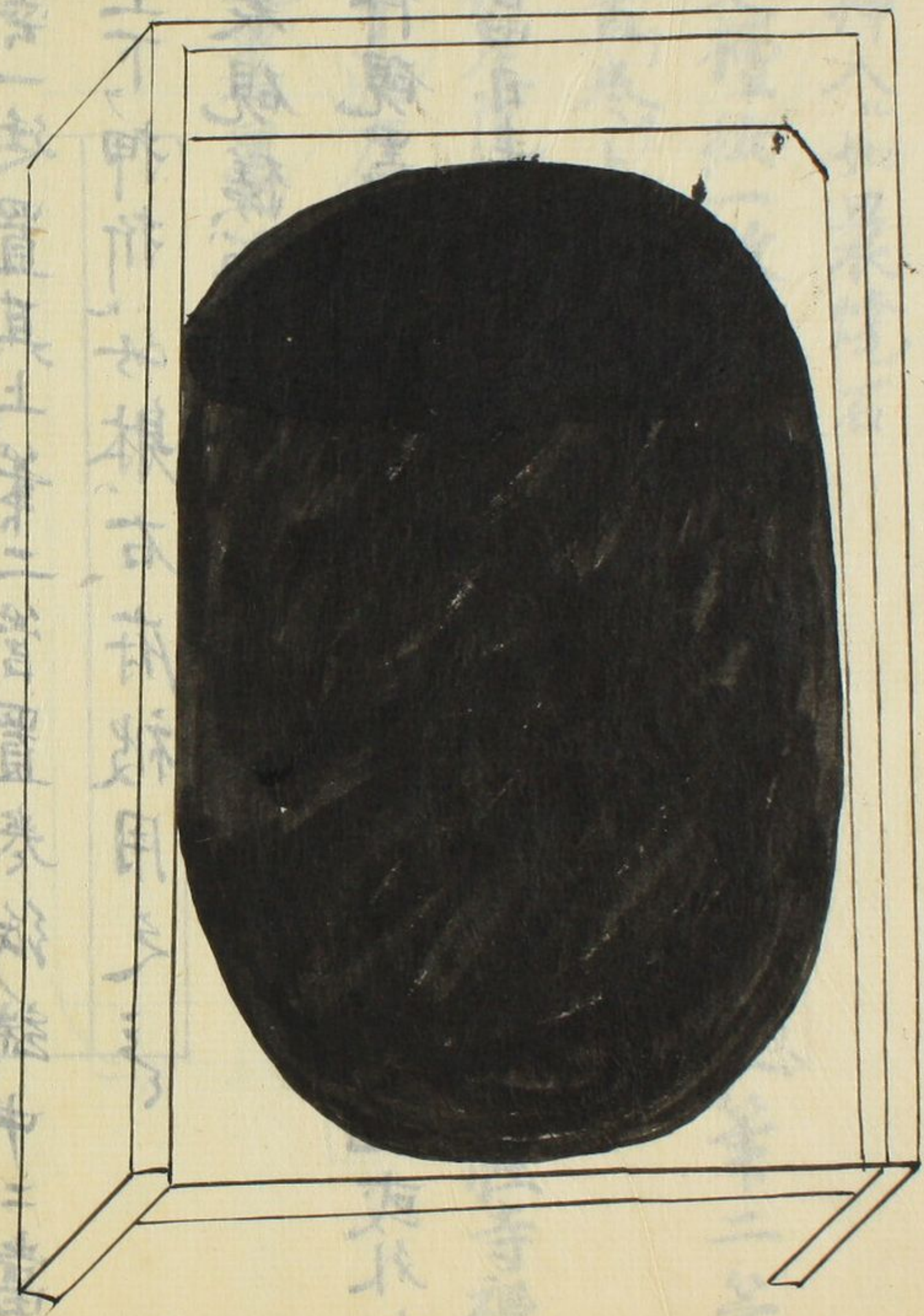
墨一廷置其上筆二管置卷紙端中當

上下押折此躰右府被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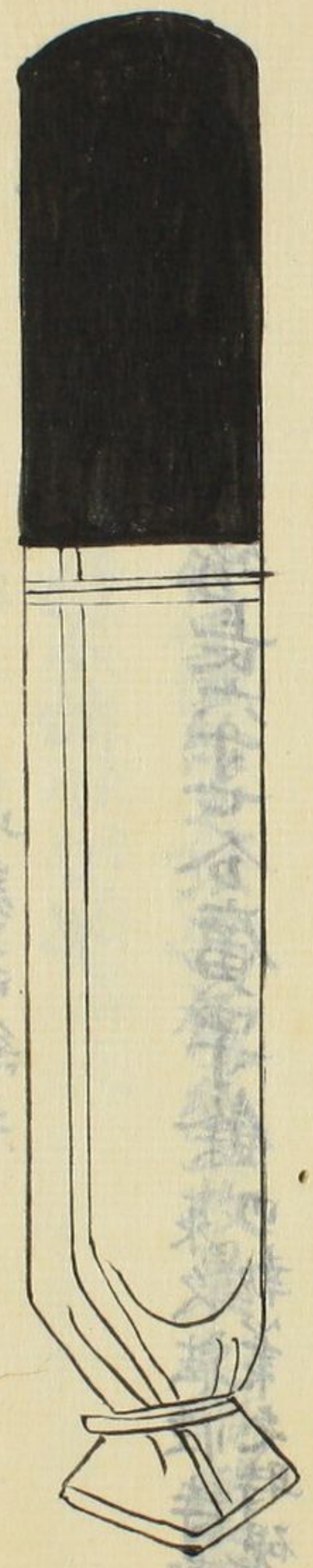
裏硯樣同上

件硯墨筆入車中忝内令前駟賜外記或外記
當日来里亭之時給之令人硯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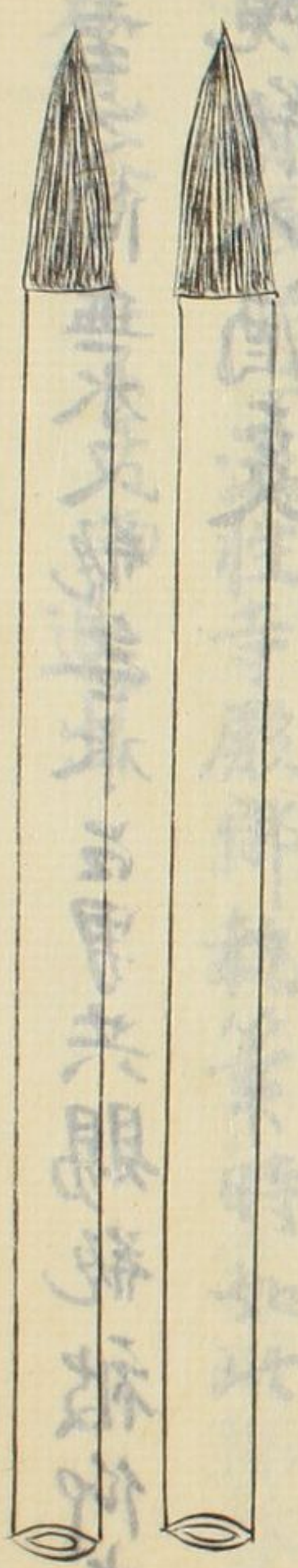


此石一名曰... 其石之質... 凡欲用之... 宜先洗之... 然後用之... 則其效... 倍矣... 此石之... 功用... 不可... 言喻... 凡... 欲... 求... 長... 生... 之... 術... 者... 宜... 先... 求... 此... 石... 之... 功... 用... 也...



● 此物... 其質... 凡欲用之... 宜先洗之... 然後用之... 則其效... 倍矣... 此物之... 功用... 不可... 言喻... 凡... 欲... 求... 長... 生... 之... 術... 者... 宜... 先... 求... 此... 物... 之... 功... 用... 也...

● 此物... 其質... 凡欲用之... 宜先洗之... 然後用之... 則其效... 倍矣... 此物之... 功用... 不可... 言喻... 凡... 欲... 求... 長... 生... 之... 術... 者... 宜... 先... 求... 此... 物... 之... 功... 用... 也...



● 此物... 其質... 凡欲用之... 宜先洗之... 然後用之... 則其效... 倍矣... 此物之... 功用... 不可... 言喻... 凡... 欲... 求... 長... 生... 之... 術... 者... 宜... 先... 求... 此... 物... 之... 功... 用... 也...

安元^ノ年正月廿二日^ノ大臣經宗公被候執筆被欲摺

墨之間無水又瓶無水^ノ男共賜瓶被仰水可入之也

● 硯瓶入酒^ノ夏

寒夜水冰有不書得^ノ夏隨時蜜之可令仰知外記歟
雖寒天於酒者不冰也是先達口傳也

● 或秘抄^ノ 尸

● 執筆以外記給硯已下或外記持未闕官帳之次
以家司給之

● 硯

紫石下方每縁長六寸七分廣四寸餘承久法性寺殿
以執筆之時硯寸法也

可摺之程摺付墨給之以高檀紙二枚裹之縱裹押上下也

● 筆

白管不卷紙有兰毛塗墨寸法白尋常者聊大也

長泊知足院殿御執筆時筆寸法長サ毛ヲ加テ五寸五分
柄寸二分差二寸四分

● 墨

以紙裹下方以帛捻結上下真紙或賜外記今裹知足院

殿長治二法性寺殿御執筆時如此

● 外記給之不居物退出

呂六位外記給硯例

元永元年十月廿九日記云往外記給硯大外記所勞云

●●同抄說云

●給硯於外記

●以私硯墨筆小刀給外記事 硯或不給矣

●寄物矣

硯或給或不給 不用丹筆斑竹也

江云執筆以私硯墨筆

政實件筆 不用白管小刀給外記令入替云

又寄物文

執筆抄出身今闕官未臨 欲忝上仰外記令入也

今案近代不給小刀也

近代外記持來闕官於執筆里亭之次給件雅具未

●參內後給外記入硯管文矣

要抄云

中山抄載之依同前畧之

●畏硯矣

要抄云天養元年八月十日直講師元入來雜言次云硯以檀

紙一收畏之以紙端當硯左耳如造紙上下如畏燒石

先墨一連與一卷次白管筆二管卷上下搔撿入道

大相忠實長治執筆以紙被畏之當時榻政并內大臣賴

長以檀紙畏之

●給硯事

大大臣後房裏例紙カラキテ 給之由見長治工中右記

同記云知足院右大臣カラキテ 給之云々

往昔執筆不給硯事 大納言不給硯事入直

要抄八卷云給硯筆墨於外記近代必給硯往昔不然歟
或人記云大納言不給硯云其理未詳

●●中山抄

康平三年二月十五日右大臣除服假内也同十七日被始除目十

八日同但園韓神祭也

一重服職事擇申文例黃紙

●●長兼御蟬魚抄

匡房抄云治曆四年秋除目資仲卿選申文難為文卿忌目中

去年十一月 資平卿薨 稱有行成例有仰著吉服所參也二年之朝

●●或秘次第

天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京官除目重服六位盛國候座擇申文

一竹龍居後候執筆先有吉書事黃紙

●●中山抄白紙

延久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始除目左府執筆而七月以後不被

參仍先有申文

黃紙
一裝束事

白紙
江次第

裝束不必楚，但下龍衣不用舊纏足故也。

同裏書

頭藏人除目時不着新束帶，入御所申繼，万事之時為不鳴也。又無足跡。

中山抄

●九抄曰表衣可着楚，袍下龍衣可着一兩度着用之衣是進退之間於事有由。

●花說曰平緒垂可短

●宇說曰表衣上端殊可縫上之前端，汗懷中物不落之故也。又上大頸，內方頗絞，開揅着懷中之物不落之故也。

●尤府說下龍衣，未着之前，綫置所折付能付。

●匡房抄曰，故二条，白被仰云奉仕除目之人，裝束不必新，但至于下龍者，可用鮮是為纏是也。

●同記日寬治五年十二月合內府前日被仰日執筆之人至袍者雖用寂藝至下襲者可用直至萎之下襲者纏於足不便也
●或人曰表衣不可健下龍衣尤可鮮三夜用一領之處終夜扳敷三
上以夜殆纏足之程也夜可著改
●美安四年正月十九日始有御前除目議右府執筆之間帶表手扳不被覺悟為梓安易被緩帶之間扳之然者不可扳之樣可有
用意也凡緩帶者至要乞

●或秘抄一入同家一日一
●裝束事一下一首一女一下一襲一可一著一一一兩一度一著一用一之一衣一是

●袍以下如恒時繪鈕緝地平緒無文帶次牙并紙捻結成柄入懷中之新
次弟書例紙 高依也

●初候執筆給之時代今著櫻下重給

●長治二年正月廿五日記云知足院殿初度著東帶參御前項之出殿上

櫻下重緝地平緒保安元年正月廿六日法性寺著櫻張下龍衣寬喜四年

正月廿八日著櫻打下重先例也

●不可著楚之裝束事

●江次第云不必楚之裝束但下襲不用舊纏足之故也三條園白仰

●要抄四卷云表衣可著楚之袍下龍衣可著一兩度著用之衣是

進退可宜

●或秘次弟

●冠限着束帶

蔣繪釵

無大帶

怡紙中入帑檢示

二筋

家例初度執筆懸召除目之時着櫻張下龍衣

在口座事

一御裝束事

黃紙

職事撰申文卷

●綿書

白紙

●御裝束儀

江

垂庇御簾返孫庇燈檮繩取書御座御釵并御硯置大床子御

厨子上

如每夜儀

引重書御座

以東置西置上也其茵引返之創同間東簾立三天御几帳東妻惟結上

以當季御屏風立廻同間南并西方其內鋪高麗御半帖一牧東向

御座与几帳之間置御硯苜仰蓋盛件申文或付短冊或袖書

橫置

以紙襪惣緩結之以嗣官苜置硯苜南第三三夜以大間苜

加苜

置硯苜此件苜夜間在御所近則日記御厨子人敢不見狂年

大間結構不慮新藏人見之有勅教之呵盛實為行事時

故閑之見之感拜仕者依不足言無左右仰

或說御簾付短紙據是為主上門寄御簾可見參議着座之

家實行事時
如此被家說云

當御座間探庇柱邊鋪菅四座一牧執柄座
通柱若宿老人被候簾中之

時更呂他日座鋪御座北執柄座用厚日座當御座敷執筆人座

去長押
三尺許若有他大臣者敷於執筆以南第三間謂御簾
南面副東長押

敷西面一牧大臣座未
頗有絕席第三間東邊并第一間南邊橫
切副綠端

不審也
拓 東納言
南恭後

入夜掌燈事在奧仍略之

師青抄

御前御裝束垂庇御簾畫御座前敷御墨一牧上加茵為御座

其南之四尺御屏風一帖添御簾之御几帳舊例四尺近代三尺御

座前置御硯又蓋盛申文木御前庇置日座木為大臣座須後人

南階間以南敷大臣已下座大臣兩高
以下綠端南端北面敷參議座件記
不子細

見之相尋
可注付

小葉子說云又垂庇御簾込孫庇燈檮絕取畫御座御劔并御硯置大床子

御厨子上如每夜
儀引重畫御座以東帖置
西帖上其茵門迄之副間東簾

立三尺御几帳東事惟
結上之以四季御屏風立迴同向南并西方其內鋪

高麗御半帖一牧東面御座与御几帳之間置御硯仰蓋盛申文件申文
或付短冊或神書橫直

之以紙模
惣護結之

以闕官莒置硯莒南

● 第二三夜以大間莒

加成分

置硯莒北

件莒夜間留御所近側合記御厨子人敢不見往大間結緒

不慮新藏人見之有勅勅云

● 或說御簾付短紙撥是為主上引寄御簾可覽參議着座

之新云

● 家實行事時如此彼家說云

清涼殿東面有三階

謂其中南階欽

● 當御座間孫庇於柱邊鋪莒四座一牧

執柄座
區柱

若宿老人被候簾中之時更召他四座鋪御座北

● 當御座敷執筆人座

去長押
三尺許

若有他大臣者敷於執筆座以南第

三間

謂御座
南間

副東長押敷兩面恰一牧

大臣座未願
有絕席

第二間東邊并

第一間南邊

橫切副綠端怡

東納言
南參議

入夜立燈臺

執筆右
短燈臺
高燈臺有折敷

有折敷

納言前
申許

● 若出御之後者五位二人六位一人

油坏

侵之置大桶衝重木時閱白

新

自无五間
置座无

執筆

自四間
八座後

納言以下新

自大臣座与
納言座云
間入置各前

● 若有執筆外大臣其新如納言設居座

或人云此葉子行成大納言所抄也云此事有疑事紙綴

太多恐非彼說又門彼納言正曆記若是經類抄次

●●或秘次第自

御殿重東在御簾孫在額間以南及燈樓總

當書御座端御座傍御帳前平敷御座如本御茵御鈕如恒供半墨一牧為御座

其前副御簾立三尺御几帳一本北端御簾西邊立迴墨御

屏凡一便用御座東邊置御硯申文威蓋重首之

掃部寮孫在南第三間鋪西回墨一牧為大臣座南

自第二間南行敷綠端墨互為納言座與大臣座頗有絕席

南第一間西折東西行敷同墨互長押為參議座

御座向北柱下敷厚菅山座一牧為閑白座雖候席中猶必敷之有候不

其南去長押五許尺敷同日座三牧為大臣座雖不悉任大臣負敷敷之

不敷又有憚不出仕大臣座同不敷之

殿上內藏寮居御食自余

陣座如恒

校書殿 孔雀間敷弘延引傍敷必為上官

議所

東南西副柱大藏雀引傍 敷敷上敷滿弘延副西敷西面半帖

三牧為大臣座其東南北對座相分敷綠端半帖為納言座其

東末敷黃端半帖為參議座中立其盤居御食 四天臺盤
三脚南北

行立之為大臣納言新八尺其盤
一脚東西行立之為參議新大臣座下南北地上敷所司敷各二枚軾

文四合硯一合覽苜
三合置納言座上頭

入夜之時臺盤上立佐木丁奉燭主殿寮東南兩庭立明

近代或議所東南庭門主殿寮班傍去砌一許又西南角
并東西有幔門

此外平家抄并中山抄注指焉其儀大畧每邊

一圓座黃紙事

敷否并太政大臣納言
執筆時四座事

白紙秘抄戶

●● 着圓座儀

● 不敷大臣座時仰藏人令敷之事

● 天曆五年正月廿九記云申剋恭入同申三剋召上達部三仍

近參上而不敷四座是藏人等共致元大臣召藏人令敷即

有召

● 文永元年十一月閏白仰之令敷元心

● 太政大臣執筆時四座事

● 保寧元年正月廿日記曰候御氣色召太政大臣其詞云
其詞云
三徽音召太政大臣

直着第一圓座

日來者大臣四座二牧敷之右內兩府新也
今依依太相國被參新敷加之也

●首書大臣者閔白官也仍當時無別四座

●納言執筆時四座及着座及

權大納言後家也

●延久二年正月六日民部卿執筆大臣圓座未令敷四座一牧

大納言長家也

●康平三年二月廿日民部卿稱唯着四座弟依白着第一四座後

如恒

大納言後明

●嘉承三年春執筆民部卿先昇長押居板敷依重仰着座

●承久六年五月十六日中右記云尤中弁為隆誌云大納言執筆時敷加

山座者其後未知不見及也御前四座者大臣新也何因大納言新可敷四座

哉但為隆申云寬弘之比儀四三司伊周預朝參之時敷加四

座者准之予答云先伊周公本內大臣也去職之後臣下大納言

上可列之由被下宣旨之人也敷加四座尤其理也先大宮

大臣殿大納言殿共大納言執筆也敷加別四座之由不見家

記也敷加及若是行及藏人失礼欽率日出未欽尤大臣聞此

及大被嘲云如予愚案後見大宮殿記之也康平三年三月廿日

除目入眼目長家民部卿初執筆之時加敷四座二牧合四牧也三部

先着窮末四座依白着上四座此及未知先例如何

●事并又談云伴康平三年三月廿日副四座及依宇治殿作敷加之

由見私日記者可尋知歟

權大納之家忠

●保案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執筆大將依召先着四座東邊重依

仰着四座

本二牧也殿下并右大臣座也

●春王云喜養二年正月廿日除目民部卿系執筆居四座東依房大臣殿

未知由被仰尚可居南欵

●同書本書文見春王仍畧之

今案次之夜事人可書中月也

●要抄云或云系執筆大納之者後除目如大臣被召四座之而亦見其例也但閱白御談也

●同抄大納之座有二說被儲別四座之時先着我四座如內大臣不

敷座之時者先居第一座傍隨作者之大略如右大臣儀

●●或秘次第酉

●以家司給硯墨云筆等於外記

●畏樣

大硯一面

以檀紙二枚裹之押入上下

大墨一廷

以例美紙裹之半過裹之件裹紙ノ墨ノ際并末ノ捺目以細紙拾結之如阻

白管筆二卷

有笠柄口ニ不卷紙故實也

以上墨筆亦裹加之以檀紙二枚縱裹之押折其上下

硯及墨筆亦二裹不置物給之

或執筆及度之後件覽宮硯筆等入之便返給之
外記呼_取之退下參內次第調入之相具文書候賜陣

一 ^{黃紙}執筆暇內除服參仕例

一 ^{黃紙}職事撰申文章

綿書 ^{白紙} 職事撰申文卷

選申文章

● 當日頭藏人等十人於東廊北上對座 ^{或如的居也} 列居定件申文令

沙汰禮儀又令繕帛結申文章

● 初日撰外國次日撰京官敢以無假仍近日從前日撰定三以間

公卿殿上人亦面獻付申文極難堪事也是目錄未定之極又

破極大事也仍貫首雖被割不可請取也如然事可用心 ^{坐要進抄}

● 愚記先一兩日所付申文亦以縣紙不門懸紙不門裏紙卷龍一懸紙中

結其中 ^紙 申文雖臣多不皆卷 ^義 只一枚禮紙中卷籠許也而近來之

人以文多稱雄或札紙用二枚或一枚不行合是不知故實也

● 又給年官年爵人薨去年必給之正月叙位以前薨人次年正月

給春除月 ^月 後薨人秋給京官若叙位給之除月以後薨人給之

己巳免年給者也

●內覽事

詣闕白亭內覽其儀如常執政引掖一兩通開見如本指之給奏者給之置座右方取一通結申事了如先指束畢不解給緒

●次奏聞奏

奏內進御所奏之或書御座或朝餉居用文杖其作法如內覽文儀

●次撰申文

奏畢撤杖倚渡殿格子取申文入自鬼間障子自取陪膳田座敷畫御座南向西邊居之南向下鴈頭渡其前居東邊五位藏人

已各持所奏之申文北上對座分居行夏藏人持硯并紙摺雜具亦居座末下鴈頭五位藏人亦各以奏畢申文未授上鴈頭又取之引裏紙置座之右方召藏人一人令奏調之

資抄故隆儀類
不可荒短冊
由執

同抄荒短冊
躰廣一寸長
三四寸以紙摺

通中其紙上申文能兼上曾可見依被下勘也顯官申文者有定之故也

予於意略
通三孔結之
同抄片納結之

書之書了八月錄筆之申文付小短冊盛御硯宮蓋攝政候時緩結

於攝政者下宮下給之於
執筆大臣者給申文限之故
又令五位若六位藏人袖書申

類稱圓白殿
仰如氏政釋問
御時皆御勤之
長兼抄進例片

鈞文以紙機
結目為短
成爲短
有兩說

文下方為首於尤橫置之申文多時又給之

結

凡件未問更分明不覺悟五位藏人之時為知更不令致其涉法藏人

頭之時重服不預其更仍不能子細只以資仲匡房兩卿抄并平大進

基經抄不文大擬抄之具上所入改入道尤相府口傳未又不審不尋申

源相公少之散之可尋注之

●勅物云不奏殘申文令持僕令候殿上臨其撰定期令藏人

運置之又行捨申文裏紙事了以藏人令給僕

●外記進闕官帳事

當日刻限外記參殿上口進闕官帳八藏人傳所奏之奏問

御下莒置御座東邊歸出作聞食之由

●除目叙位時撰申文事

●資仲卿前擬抄云隨令東付取集申文先細見若有誤者返与

政取之雖四五通先門懸紙裏紙紙一牧亦奏其上片即結先內覽全直

次奏問返給取一通結申如本指不解結緒事於畫御座南程

大床子撰之頭二人五位藏人若三人六位從時堪書短冊之者一人行捨

紙卷也勅者一人許之雖藏人雜之不可候也

●言者可撰申文之由兼勅命之頭の撰也而近代兩頭皆候也是

言人皆所被示也平寄相親信云除目時申文奏問之後頭已下家書

於畫御座前撰定申文納御硯_{蓋御裝束了後置御座}
前出納乳母子申文不入此中或入御硯_{或置御几帳足之一人}
闕入三人許云

●初於御前被行除目時故者申文被返却於死闕者任事

●行成卿記云正曆四年正月八日始於御前被行除目長白守雖
死闕任之於故者申文者被返却攝政辭退_{白後}被行也

●匡房卿抄云踐祚始年遷宮始年御元服後初自今出除目給年未
並不注服者近代之例也但於死闕者不忌任之

●一分者申文更

●口目抄云長元四年記云雖一分者帶七位已上者以自解所撰入也八位
以下不入之由見公務向答其以上皆隨申文牀撰入云

●五位藏人撰申文例

●長安五年十一月除目資仲記云撰之依勅定也于時資通行經
為頭資通為御使性及行經謂不蒙仰不撰仰云汝撰如何
撰人候者先公卿給許可令撰沙汰者然者早可撰也即撰之資通級_{共撰之}

●藏人頭催取 奏向所入上日易文勞帳更

殿上藏人所同出納瀧口御厨子所御書所不御書所繪所造
物所謂所之者是也藏人方所知不可過也

● 資仲抄云

● 殿上 依勞任内官助元若外國掾是非每年夏

● 藏人所 依勞任内官三分 正月不任 二月任之

● 同所出納 依勞任外國目 是非每年夏 或任外記史

● 御厨子所 依勞預任内官三分 衆依姓外國極目 是非每年夏

● 御書所預 依勞并姓任内官二三分 是非每年夏

● 作物所 依勞并姓内官二三分 是非每年夏

● 書所 同前

● 一本御書所 同前

● 瀧口 正月依勞并姓任内官二三分 或二月任之
已上所藏人頭奉仰或仰出納或仰本所令勅其勞奏之
今案所衆瀧口仰出納令勅其外仰本所令勅也
瀧口所衆勞帳並可令勅儲教焉台令勅時多致擁怠

申文類

● 院官内官未給

● 院官未給 是外

● 院官名替

● 院官国替

● 院官二合 或入未給東 近代毒
若院号准后後以已前巡給二合申任之然者可未給也

● 公卿當年給

● 公卿未給

● 公卿名替

● 公卿国替

●舊吏申受領

●新叙申受領

●別申受領

●六位申受領申吏部差

●申吏部差

●申民部差

●申左右衛門尉

●申外記或又申大夫外記

●申官史

●申左右衛門尉

●申辨官

●諸道本

●明經本

職吏所知內官三分奉也

●連奏

神祕官陰陽寮主計主稅近世無差寮相如

●諸道本

明法等亦內官奉也如明經

院宮內外官當年給官司加封隨召奉近衛將監召乞

●外記者

諸司三分及成業輩

●史者

諸司成業輩藏人所出納

吏部民部錄

易解由

主典

檢非遠使道志

●夫部差者

諸司助公卿子息

兵部差

一紀傳成業者

●民部差者

八省差

諸司助

易解由判官成業彈正忠

●左右衛門尉者

諸司判官

紀傳成業者

●兵部差者

諸司助諸司三分可堪儀式官者死

●式部民部錄者

易解由主典諸司二分中堪差者已上多依本司奏

●他官闕

隨便撰入

●造短冊支

資抄短冊廣五番許長寸許其上注甲其官結付紙摺結申

天進抄付短冊大略如此件短冊細切紙結付緒也申文亦取札紙

文中其結躰一結也

裏紙亦細卷 結合同官申文亦付件短冊

● 申文短冊文 隨例依例各付短冊一官
八七八人不叶四例之不入

● 院宮內官未給 春不賜內官仍申
去年分号未給也

● 院宮名替

● 院宮國替

● 院宮未給 外國當年給
目外進

● 院宮未給 外國當年給
目外進

● 公卿當年給

● 公卿未給

● 公卿名替

● 公卿國替

● 公卿更任

資房卿說更任院官公卿
別不書付內皆加入

● 公卿二合

或入未給東或別短冊 當年二合入當年
但各以有別短冊為善下執筆之時有便也

● 任符返上

任符返上別可有短冊小野宮右府命也其文云任符返上是執筆為
善而江抄云近代必不然當年并未給各入具東以是未文尋申涼相公答云不令
院宮公卿可短冊不下勅之改也其任符卷加用文

● 凡男女親王非准后之人申文皆入公卿給

● 新叙

民部輔申受領 或部巡申成切題其巡
檢非透使吏判官申受領未皆入此東

● 藏人巡申文不入新叙神書直入御硯書下方

依分別也
撰三人也

● 有論者二三人共撰入事

● 資房長冬三年正月廿日記檢非透使巡申文資國後通惟高皆有

● 論三人者例也史巡奉光仇親有論仍同加人

● 諸司奏

諸司請申九屬也其類亦多

● 諸奏示

資房長曆二年十月記云諸奏示唯以其望官入申其官之短冊今案八省
錄請申諸衛尉志請申已近來自余諸司奏多有別短冊

● 所入奏

外記方三付申文不奏勸學院獎學院
學館院也 藏人方不知

● 諸衛奏

件奏示以其官望入申其官之短冊
無別短冊但於近衛府奏別付短冊

●明法奉 件奉數多可別束或說明法有別束裏書云明法奉左右門志可入奉束

●諸道奉 件明經明法未類也諸道奉任外官在外記苦

●醫道奉 入諸道奉方

●連奏 件田官有別短冊

●神祇官 ●陰陽寮

●二寮 近代進連奏但助不依連奏

●諸道得業生 付短冊 策明經明法未也件得業生外任裁並國勅文也

●轉任 京官 自小轉大自推申正也有別束

●府奏 可加近衛字申請國極也委可尋府奏有三類請將監將曹奏同府官人依功勞申請國極奏些奏共付短冊可混合故章可向先達案廷房抄申請國極短尺右近衛將曹

●公卿給趣夏

●更任 初申任者不給任存給滿仍重申任謂之更任得替年申之也

●名替 申任國任中以他人申任同國謂之名替人替了國不替也勅旧大向不必任中或申往年

●愚案有秩滿名替 秩滿國替不可謂必任中

●國替 甲任者以同人改申他國謂之國替國替人不替也

●國年限

●大宰 陸奧出羽五年任 諸國 四年任

●院宮二合 或入未給束

●一品東宮入北東或一品入公卿給

●長曆二年十月廿三日除目存宮^舊舊司殿御給入院宮東共准三宮也
見資房記

●公卿二合 或入未給東

●公卿云謂二合當年停一分二分任三分也不知人合二年二分也是方記也

●公卿未給東可入同二合事 見資房長久二年記

●付別短冊事

資房長久二年正月記云或說二合付別短冊之小野右府命也

●公卿二合可有短冊事

直入當年給若未給東是大概也可無別雜

●改入道作云短冊為執筆為善之任府返上共可有別短冊也

●秋除目可無公卿當年給短冊事

無當年給短冊雖當年給春除目未補仍号未給

●公卿更任

院宮公卿別不審付此內皆加入 見資房長久二年記

又以任少務之人申改大務申文入更任東

●院宮二分代申內舍人

舊年給代舊年東當年入當年東

●今案如此文當年二分代請文付參議可進也非后親王不申二分代

●申各國共可替之由

件申文隆後入更任二条殿被難

●入國替東若院宮公卿前年臨時申任諸國務介後申改名若國申文

●內給 臨時內給

●前坊 前坊帶刀 ●前坊帶刀申諸司二分

●其院臨時被申 ●其官臨時被申 或皇左官臨時被申諸國介

●無品其親王臨時申 或其無品親王臨時申 ●其大臣臨時申

●其大納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已上袖書入御視草

●御監奏 大將請申馬允也 ●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受尉

●易解由長官源朝臣請主曲 ●權納言源朝臣二合申請諸司助

●故大納言其朝臣後家二合申請諸司助

●故太政大臣家 於大臣者不書名之 ●諸衛督請申尉志

●易解由使檢按藤原朝臣請申判官 ●大貳高階朝臣請申大監

●內臣請申右也將監 ●右京大夫源朝臣二合請申諸司助

可入名替若国替束

院宮公卿申名国共可替之由可入国替束

任府返上可付別短冊支

●經頼抄云見故按察納言抄小野宮右府余云長曆四年十一月資房
住府返上別付短冊

●又三條太相國傳云任府返上別付短冊先公命也任府卷籠申人中

●資仲卿案云院宮任府返上公卿任府返上件短冊別可有款者但資房

記只任府返上云短冊不可有分別院宮公卿

秩滿後任府返上其理不可然

●袖書類

●但經長卿云大納言資平直物次獻秩滿後任府返上申文依無
其理被問彼卿申云彼時国司不奉行徒任秩暮也以世旨被申治
仰云事跡奇恠也然而故人如此云事也彼仰云時人有不請氣

●行伊勢神寶事所申 ●造四乘寺行事所申

●皇后宮職申請大属 ●文章博士在良朝臣以所帶職讓男時登

●神祇權大副卜部宿祢兼政以奉幣使勞申加階

●出納 申外記史若申檢非遠使申文也
又妄官出納申諸国自有之款

●藏人所 只依勞任時依勞帳若相官申或成切
若文章生輩別進申文時有袖書也

● 瀧口 或切或申兵衛尉時
有申文

● 藏人 新叙藏人申受領書藏人
不入新叙

世通別袖書入御硯書下方依分別也橫入之件瀧口所衆雖有勞
帳易文依申其官進申文是又例也

● 結袖書事

● 寶房長曆三年記曰申文未撰了取目錄各付短冊即人結積置御
硯書蓋袖書未又結之內給未在大結之外今申治國加階前坊帶刀內給等

● 五位藏人書袖書例

● 長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資仲記云予書袖書為成事也

● 撰申文取目錄文

● 江抄云撰定之早取目錄在申堪能書之通奏新一通執柄近仕徒
取之件目錄於內所書之御飯宿於草案者於日御座書之於直
序不可書之

● 撰申文畢事

● 小野有良臣天元四年十月十四日申文盛御硯書蓋重同書上之御藏人
恒昌令入御硯瓶水又以檀紙御帖紙一帖置巾筆其上是皆悉
實也其西置劔官并諸司主典以上十年勞帳未納覽書外記所

獻同佛座東邊置撰遺申文

結束粗付短籍付顯官許也依保光卿說置
三條太相府
太相府先日有同仰也

●平宰相記云撰定申文細御硯苔蓋山袋束了後置座前出細

乳母子申文不入此中或入御硯苔或置山帳足三人闕入三人許

日吏別切申受領皆悉之新叙入第一者有相論者之時作二人

人之如此多是顯所知也

紫給例已下如四所籍外記方沙法文書向子細地卷皆悉我之仍今

所簡略也

●●師青抄

●撰申文時

●公卿給 顯官

●已上能之可撰定依被下易也

●自余申文延久以後必不皆下給於執筆自山前所撰可任者被下給

故源右府也說自山取被撰下不可然

●御儿帳足上有置申文丹易御乳母申文

●●中山抄

●●職吏撰申文吏

●當日早且頭五位藏人名奏申文皆引并懸給以
一枚畧其上

●於畫御座以南向皆引并裏紙撰之六位付短冊大業若文章生

● 藏人取目錄非成業有例二從藏人書申文袖書

● 撰平返書御座御硯莒莒盛之

藏上院官御給公卿給不決顯官不尚書外記史
亦分民中執員尉也受領決雜不方橫置一袖書目錄

● 尖紙捨結之

● 觸穢人獻申文不可然支

● 小記万子三年二月五日在兵部督公信奉給申文件申文自御取
下給閱白同所寄也妻穢中奏申文性言不向

● 短冊書樣

● 院宮內官未給 ● 院宮未給 ● 院宮國替 ● 院宮更任

● 院宮名替 ● 院宮二合 私近代
無之 ● 院宮任府返上

● 花抄一品東宮以此中勅物之不可入院宮東准后人雖非一品可令之

● 當年御給御申文執筆台參議令_台之仍無此列

● 轉任近代人國替東 行紙經任隆俊未入更任東
二条閱白被雜之

● 二合或未給東但為執筆有煩任之時撰出之故也

● 各國共替入國替東

● 任府返上有國替更任名替仍或各件東入之為執筆有煩

● 任府返上下勅文撰留之故也

● 小野土山門兩右符可有別短冊之由被執之

● 隆俊卿云件東為執筆至要

二分代內舍人當年御給代在彼御申文內曰年御給代入外國
未給東

●公卿當年給 ●公卿未給 私勅或抄未給
二合入此東 ●公卿國替 ●公卿更任

●公卿名替 ●公卿二合 私勅或抄當年
二合 ●公卿任府返上 百賦

男女親王入此中 私公卿二合更也

●私勅或抄曰親王入此東中 巡給入
二合東 也代親王皆別東 巡給別給別給
皆別東

轉任已下子細見院宮之中

●申大夫外記 ●申大夫史 ●申外記 ●申史

●申式部差 ●申民了差 ●申左右衛門尉

●號頭官是也

●申內記 ●申大監物 ●申縫殿頭 ●申式了少捕

●申式了錄 ●申音博士 ●申八省捕 ●申兵了差

●申小判更 ●申諸司三合 ●連奏 ●諸司奏

●所入奏 ●諸道奉 ●府奏 ●申博任

●旧吏 ●新叙 ●別功 ●申六位受願

●申宿官

已上付短冊大撥如^概此自餘雜入申其官可准知不具注之

●花抄日連奏神祇官除陽寮二寮近代典業寮入連奏但助不

依連奏

●或抄曰連奏神祇官或自解陰陽寮近代醫道典藥寮入之雅思以後例也

●花抄曰諸道奉若明法奉教多可別束

●或抄曰諸道奉明法奉或別取之近代奉十餘人穩也一道不可

過五六人欵

●已上兩抄未得其心一道何可過一人哉面之懇望博士啟奉

更不可例可尋

●花抄曰新叙給官後辭退軍人曰吏束辭退者四年不任受領

仍不選入

●或抄曰承久之初石見云束出來言語道新事也

●文章生教位 諸道得業生 向者生

●已上在外記宮之中具外以自解付職事之時又付以短冊

神書

●內給 ●臨時內給 ●藏人 ●出納

●前帶力 ●其院臨時被申 ●其官職諸申少屬 ●其白臨時被申

●其大臣臨時申 ●其納言其朝臣二合申 ●左右馬寮御監請申

●其朝臣辭所帶職以男其讓申 ●行造內裏事所申

御
●行行幸石清水奉所申

已上書樣大概如此不具之自餘可准知之

●袖書所執筆内方書之職夏如外題外方書也

或名家人為職奉之時書内方依傍筆之諫忽切云云留之

端甚狹

●件申文等以紙捻結令諸申文下方横置之

●或抄曰小短冊袖書二字也此等可尋已注申文之上袖書之

條顯然者也何付短冊哉

●藏人書藏人叙爵之後為巡年第一之人申受領書也

非當職之輩給官

●藏人所 ●瀧口

已上依執筆召頭仰出納勤勞帳進之其外以自解付職事

申要官之時有此袖書

●凡此不撰入之申文為大束名下付意短冊置日記御厨子上

有召之時職夏撰出奉之於無中之申文大業藏人忽書進之

外或抄云

●其宮被請申

右所注請申以屬
同事之然而注之

●其親王臨時申

●其御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大將請 ●其御其姓朝臣請申

●督^藤原朝臣請

●檢校藤原朝臣請申

已上袖書

●或秘次第

●當日早且職事內覽

奏間申文

職事皆悉覽之

執柄着直衣冠出居宿筵

置暇息硯亦如恒

職事損申文於書杖覽之

有表卷緒亦引礼紙不引表紙

執柄見了返給之

五六通許
振取見之

職事置杖進寄取之退居結申

西三通許

取如杖退下

物忌之時或於簾中見之嘉美二年例

職事有所勞雖出仕進退不叶者以人傳覽申文

永久四年十二月顯隆足所勞
文治三年十月光長脚氣所勞

禁中御物忌之時職事參籠直戶覽之又於魁向步覽之

●於朝餉 奏閱之

主上御引佛坐朝餉簾中

端佛

職事指申文於書杖候馬形障子下

主上引寄御簾給

或佛咳

職事稱唯經度廊北線就御簾下指入文杖於簾中

主上取文許給一兩通御覽之後頗令指出給

職事置杖給之退居結申文

西三通

退下

職及皆悉奏之內覽之遲參人或追內覽奏因之或不覽不奏之

●次於書御座撰定申文

●職事等於石灰壇撰之

奉行職事敷階膳日座坐之
但五位奉行之時不敷之

六位未付短冊注袖書

五位藏人或書袖書六位人數少之時如此

近世書目録

六位執筆用大業者及元章生或五位有取目録例
公卿給不取目録

●重服職事者在座撰申文有例

天治元年十二月
六位盛國侯座

●擇畢積申文未盛書御座御視草蓋

以紙拾惣結之神書申文
并目録横入下方

公員私注申文撰定後六位

無其人之時
五位藏人

所書目録言折不見

所為執筆強雖非至要又存知可然仍應德為房

卿所書目録當他家大畧為指南次為後勅續加之

長方御兼安
目録又注裏

申神祇祐

龜卜得業生卜部兼政

申大外記

廣宗

定康

重經

申外記

少内記中原保清 明法生 歷七年

内蔵少允中原有貞 明法得業生

内獄正菅原清真 明法得業生

内膳典膳菅野周季 日得業生

大江敦國 明經得業生

申史

大膳少進惟宗清貞 學生

式部少丞大江良貞 省奏

太皇太后宮少屬齊部兼孝 後三条院主典代

勅解由主典安部義任 使奏

申内記

菅野行俊 本局奏

申監物

雅樂少允平恭忠

明法生宗正信貞 金剛壽院口

藤原永實 行春日行幸夏所切

申權陰陽博士

陰陽師安倍兼吉

天文擬得業安部恭長

申式部權大輔

正家朝臣

申同差

兵部丞藤原盛經

甲 内匠助源家俊

諸陵助源伊實

權助源季忠

兵庫助源有房

申同錄

宮内少錄惟宗延貞 本省奏

修理少屬中原則季

申文章博士

廣經朝臣 是經

申音博士

左少史惟宗順助

申書博士

時信 支範

申民部兼

彈正少忠中原舒經

木工權助藤原仲宗

大膳少進藤原經忠 氏院別當

左京少進橘章清

書少允藤原為貞 吉祥院印

申兵部少輔

基經 隆兼

家實

申同兼

縫殿權助藤原信俊

書助藤原經忠

大炊權助藤原親業

木工少允源盛兼

左兵衛少尉平盛房

申判支房 屬上

明法生中原賴公 判支奉

申大厩丞

内藏少允大中基親

内近少允大江泰家

申織部正

保隆

申大膳大夫

公經朝臣 長明

申掃部頭

忠康 定成

隆家

国随

孝範

資季

申内膳典膳

令史紀茂貞

申彈正忠

内藏少允中原盛信

明法得業生

藤原俊基

内院別當

申右京權大夫

宗季朝臣

申左右京權亮

季良 資貞

申勅解由次官

有真 廣經

申左近將監

内舍人平季定 府奏

申同將曹

府生紀清任 府奏

申右近將曹

府生清原兼任 府奏
多資忠

申右衛門權佐

有俊 有信

敦基 在良

知家

申同尉

掃部權助藤原国俊

法勝寺切

左兵衛權少尉紀清輔

修造左近府切

右兵衛少尉中原頼遠 目

平貞弘

申左馬允藤原忠宗 造宮切

散位 高階師季 法勝寺切

申左右衛門志

右府生多佐良

申左右兵衛佐

經兼 有賢

家隆

申同志

宗出為貞 府奏

申右兵衛尉

平盛忠 法勝寺切

申左馬助

俊兼

申右馬權頭

邦家

申諸司助

中務少丞藤原正季

右兵衛尉源師隆

申同九

中原致貞

行平野行幸奉所切

平季房

行大原野行幸奉所切

田憲遠

造進賀陽院門切

栗田頼滋

二条内裏築垣切

掃部成職

繪所預

連奏

近代典義寮列之

神祇官

陰陽寮

所司奏

典藥大属安部盛親

本寮奏
申允

主殿少属清原親任

本寮奏
申允

同官人代伴成通

同奏申属

高階定政

兵部者奏申録

高田松頼

大膳職奏申属

中原行憲

修理職奏申属

丹波行遠

主番寮奏申属

調則正

大炊寮奏申屬

伴 諸近

掃了寮奏申屬

所又奏

大藏明則

繪所 申諸司屬

五百部行明

造物所奏 申播戶大掾

諸道得業生

丹後大掾菅原淳中

紀傳 申右衛門尉

因幡大掾惟宗時重

明經 申彈正忠

長門大掾中原忠職

明法 申左京進

出雲掾菅原行俊

申同進

文章生散位

藤原國正

申彈正忠

向者生

伴為信

申諸司允

竿道奉

中原行忠

申諸司允

中原實章

申彈正疏

三善行定

申左京進

三善行季 申中務錄

中原真行 申八省錄

舊吏 任中得替可付之

有經朝臣 定房朝臣

敦基朝臣 家範朝臣

齊仲朝臣 季經朝臣

氣後 定實

佐國 資範

家平 知經

維盛 業高

仲宗

新叙

支房朝臣 吏部

定後 大外記

祐後 大文史

敦宗 檢非透使佐

師隆 民部輔

行經 使越越切

公房 民部

奉經 使

義濟 使

親宗 史

道清 史部越切

光親 史越越切

條義式 使大夫

仲俊 民部越越切

別切

重房 造進中和院切

清實 造進日宗寺僧房切

師季 造進平野社并一本佛書所切

伊信 法勝寺行幸所切

基賴 造進稻荷梅宮木一社切

永清 造進松尾社并菅崎社切

輔成 造進齊宮寮切

公義 造進豐受宮神殿切

為經 目切讓
元範讓

申六位受領

永輔 法勝寺佛塔功

實清 造進日宗寺功

定俊 造宮功

掃部少允紀經貞

但馬大掾藤原義定 喜多院功

申兼國

康資王

雅忠朝臣

申諸國權守

時實 顯兼

敦俊 定基

基顯

袖書

藏人 能遠申能登守

藏人所 藤原親實申少監物

瀧口 源高申右馬允

御冠師 左兵衛府生伴則永
申忠

臨時內給

景仲 申諸國權守

藤原仲季 申諸司助

藤原仲通 申同助

菅野忠成 申同允

藤原兼方 申內舍人

藤原忠季 申兵庫允

加茂行忠 申主水令史

前坊屬惟宗忠成 申左衛門志

太皇太后宮被請屬

少屬齊部兼孝 申轉任

大藏銀紀恭經 申少屬

皇太后宮被請屬

光親申轉任

菅野助永申少屬

前中宮臨時被申諸司允紀盛信

三品佳子內親王臨時申諸國權守兼允

前權大納言經輔朝臣後家二合申諸司助 永信

大納言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元信
春宮大史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委安
治部卿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重俊
侍從源朝臣二合申諸司助實房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宗兼
左兵衛督源朝臣諸申尉 高階行政
左京大夫藤原朝臣二合申八省丞 公通
行造法勝寺事所申左兵衛尉 高階為行
主殿頭長宗朝臣停所帶職以男為宗申

諸司助

曆博士道言讓與男光平
大藏少輔利定讓與男忠季
少監物政實讓與男忠時

申加階

資清

清家

俊光

齊基

業房

國仲

申爵

右近將監惟宗重季 府奏

●●長兼蟬魚抄

除目文書并作法故實亦大概見所續之書其外更又綿書裏書首書亦注載之申文短冊袖書以下雖非執筆要為後勛績之

●短冊申文

外國

●當年給

內給者加袖書院宮者封之追進之公卿給許付短冊也秋除目

無此東以當年給皆為未給

短冊曰

●公卿當年給

●親王巡給別巡給別給女御尚侍亦入此東 他東 郊之

大臣以下皆申目也

當年二合代申內舍人入此東

當年二合或入此東 付別短冊一人 一說也

●資抄云公卿二合代內舍人申四年者八四年東當年者八當年 東

●齊院為女王之時可入公卿給事

齊 向夏之中被示云齊院為女王之時可入公卿給也是言人所示

● 親王巡給別給可入公卿當年給事

說載在上

● 匡抄云應德三年正月除目第三親王今上別給御申文

加注二合字透例也

件申文可入公卿當年給而入未給束之可恠

● 同抄云親王巡給在公卿當年給中

● 親王巡給不任目事

● 匡抄延久元年春除目預巡給之宮達被申掾日各人不可然

見本抄 夏仍畧之案之天曆元年壬生利直任加賀大目尻付云成子內親王當年巡給

● 長元八年紀令利任駿河大目尻付云一品倫子內親王當年給清原維盛

任出雲大目尻付云一品內親王當年給已有被任目之例故可尋

● 親王巡給年不可申二合代內舍人事

● 匡抄應德二年正月前齊院佳子申文被任之不可然見本抄 仍畧之

● 親王別巡給代任內舍人事

● 或尻付抄云康子內親王當年給代任內舍人也

未給

● 秋除日以當年給入此東

● 未給二合代申內舍人入此東

短冊曰

內給未給

●或抄之內給未給稀事

案之天曆八年越智安杖任伊豫權少目虎付云天曆二年內給泊安

二年寺清正任遠江椽虎付云寬仁四年內給是內給未給不也件

短冊古人抄未注之內給名替國替等付短冊未給蓋付短冊哉

院宮未給

●准后或入院宮或入公卿給事

●親抄云准三宮所之外宮入公卿給內官別給外題其所內官未給

●資抄云長曆三年十月記云除目也前齊院云鷹司殿御給人公卿

給而至內官未給佛申文者其短冊欲書公卿內官未給之處公卿

內官未給未因事也仍又內官御申文入院宮以外國御申文入公卿給事

已兩端也可無便也仍以世首申請自白之處被命云齊院并鷹司

殿御給亦只可入院宮給仍可無難者仍入院宮給中畢

●或抄云准三宮御給外國或入公卿給中云近代猶入三宮中欵

案之內外相遠談參差也可入院宮給中欵他東可知之

公卿未給

●親王巡給別巡給未給公卿二合五節二合未給未可入此東

名替

●行抄云申任国任中以他人申任国謂之名替也人替国不替未給臨時

給名替重之名替秩滿名替皆入此東秋除自有當年給名替

名國共替或入名替更

●親抄云国并入共申替之時入名替

案之可入国替

短冊曰

內給名替

●行抄云內給旧年名替名付短冊

●匡抄云內給以二字為袖書雖有名替国替不注其由

案之行成說常更也內給名替国替加袖書未見及匡房說可尋

院官名替

●行抄云三宮御給舊年名替付短冊一品東宮或入此東

公卿名替

親王巡給別巡臨時給公卿任中臨時秩滿二合五節二合未名

替皆入此東

名替更任更

●治安元年臨時內給以大康國廉任伊勢分同二年春停国廉

任師連兼同年秋停連急又任國庫欵
案之件申文雖名替任中再以國庫任之已更任也可入更任東
欵未詳但可入名替欵

●名替轉任事

●天元二年春播磨利明任播磨少掾房付云傳去年內給權少掾良明
改任

●長元年三箇粟滿任近江大掾房付云傳中官長和四年御給少掾
宮道光成改任

案之件申文未或停權少掾任少掾或以少掾任大掾已名替轉也

●轉任詭入更任東一詭入國替東然而至輩支者可入名替欵
秩滿名替更任支

●永觀二年春刑部理風任越中權介房付云冷泉院天延元年御給
藤原泰時秩滿更任

●長元年春藤井成高任陸奥省房付云中宮長元四年御給陸奥
目清原光枝不給任符秩滿仍更任

案之件申文不得其意秩滿後以同人申任之更任也替名早
何可稱更任哉可入名替欵

●秩滿名替轉任支

長元年春管原重近任但馬掾府云東宮寬弘七年別巡給
同國權掾生物久時不給任存秩滿代

案之元權掾今任人轉掾已轉任也然而只可入名替歟

● 國替

未給臨時給國替名替共內舍人名替亦可入此東

秋除自有當年給國替可入此東

● 名國共替申文可入國替更

● 行抄云院宮公卿申名國共可替之由可入國替東

● 轉任可入國替東更

● 匡抄云自少申大目權申正入國替東

說教在上

● 同抄云行成卿抄可入更任東

案之轉任不任改其國其人相似更任可用行成說須若無更任

者以轉任申文許難付更任短冊此時可入國替歟京官有轉任

之短冊外國若可有轉任短冊歟

● 短冊曰

● 內給國替

● 公卿行抄云內給國替付短冊

● 院宮國替

●行抄云三品御給國曆付短冊

●公卿國曆

二合

●當年二合也

●花園左府抄云二合巡給秋皆未給也皆可勘給不可書也
案之依此儀者秋除目二合不可付別短冊只可入未給秋

二合短冊有無有兩說也

●資抄云長曆三年正月記云除目也公卿中有公卿二合短冊而直入當年
給若未給束乎是大概也可無殊雜也

●同抄云永保二年正月除目祇人頭公定撰申文公卿二合付別短冊

短冊曰

●院宮二合

●資抄云院宮二合或入未給束也

案之他抄云無此短冊院宮無二合例秋此短冊不可然

●公卿二合

●當年給五節二合亦可入也束

案之如匡房抄云親王巡給別給可入公卿當年給束也然而於當
年給者不下勘之於親王巡給別給者可勘巡當不田執筆加端

一書下欽之合又勅之合年以相似為一東為執筆有便親王巡給
若可入二合東欽

●各國共替二合度

貞元二年秋伴利生任丹波權掾鹿付之兵部卿親王申停天曆九年
內給御慶介常陸目武藏二合所任

案之伴申文各國共替可入國替欽但二合字當年二合欽然者

名替勅合不者勅二合年共可下勅之然而以二合可為光欽

●名替二合度

天元四年秋民全成任尾張掾鹿付之停太政省康保元年給目

●額田秀倫二合所任

案之伴申文可入名替欽可入二合欽未詳但以二合可為先欽子細同前

●任府返上

任府返上名替國替各國共替臨時給轉任更任各不皆可入此東

●任府返上或別短冊或不然度

行抄之任府返上申文可付別短冊

資抄之小野宮右府命之任返上申文可付別短冊

同抄之長曆四年十二月記曰任府返上者付別短冊

同抄之政經長卿之任府返上近代不見予為殿人頭之時中宮去年

御給被申請因^情播久而今年返上任存件事向申彼吏之返吏^御宮
申本雖臨時御給至于今者可入於院宮名替也返上任存之短冊
雖在由近代不候也仍隨時之識者命不付短冊入院宮名替束了
案之任存返上者不下勅之混名替者為執筆可有煩可付別短冊也
任存可卷加申文與吏

●資抄云故經長卿云任存卷籠申文與是故實

●同抄云長曆二年十月記云任存返上者其任存卷加申文是也

短冊

●內給任存返上

●長元年平部延任^磨磨推掾虎付云返上長元四年內給平部介親
任存改任同年紀章信任太事權少監虎付云返上長元三年臨時內給
藤原隆通任存改任

是內給任存返上也自余例又多

●更斗
案之內給任存返上旧抄云無此短冊然而院宮有此短冊內給蓋付
短冊哉

●院宮任存返上

●公卿任存返上

任存返上不分院宮公卿為同束吏

●資抄云長久三年正月記云任存返上院宮卿不分別案之資仲院宮
任存返上公卿任存返上件短冊可有款申文申短冊不可有定跡只隨當
時申文跡可付短冊也

案之院宮公卿他東皆分之任存返上又可分別款

●更任

●行抄云初申任者不給任存積滿重申任謂之更任也

●轉任可入更任束支

行抄云以任少椽之人申任大椽之申文入更任束

●短冊曰

●內給更任

●永觀二年上毛野公年任上野大椽處付云天元二年內給不給任存積
滿更任長元年秦時輔任播磨大椽處付云治安元年內給播磨
大椽時輔不給任存積滿仍更任

案之內給更任曰抄云無此短冊但內給已有更任可付短尺

●院宮更任

●公卿更任

●更任不分院宮公卿入同束事

●資抄云長久三年正月記云更任院宮公卿殊不書付此申比皆加入也

案之院宮公卿猶可分別

●受領

一說以旧吏新叙別功為一東一說各別付短冊

●行抄云旧吏新叙別功已上各付短冊

●親抄云旧吏申受領新叙申受領別功申受領六位申受領

●長治二年正月記云管國在別東可入旧吏也東也尤為共但頭并下知者例

●又尊勝寺功用六位受領可入六位東而入別功東為雜

●短冊日

●申受領

●申六位受領

案之近例受領申文不幾仍只以旧吏新叙未為同東分別之時如親信

卿抄可書短冊又如長治記者雖別功於六位者可為別東歛

松注如外所注大畧云抄云他書所載無相遠仍不悉注之然而

按要載之

●同抄取心注之

●兼國吏

宿官吏

諸道年奉吏

已上外記方文吏各無此短冊有自解者可付申其官短冊

●近衛將監外國吏

●行抄次年叙爵次正月任外國今或經一兩年任之案之無先例

●又云正月與外國椽是非每年多充任近江右任情磨俗云簡取之

●匡抄左右近官人申諸國椽者稱之簡取短冊注府奏

案之近衛府生以府奏申外國椽是例也如匡房抄者可入府奏近代府奏多奉將曹若將監已下可混合欵

●侍從尉已下別當預示職掌已下申之可入所之奏欵但外國內官可混合之未詳

●二寮史生主計主梳官掌進自解者短冊袖書未詳大也

●諸行夏所并諸寺申本寺奉可加袖書

●同名替任存返上各可入奉束也

●進納諸事新筆事

案齊院櫻杏新類為本所申文者准行夏所奉可加袖書若為

自解者可入申其官之束
諸國今椽目同前私取心注之

但申諸國椽目短冊未勘得但短冊無定梳之由故入注之諸國

二三合自解可付其短冊但至名替者可為別束

以上私取心注之

●其國請椽寺請椽人可加袖書

●內官短冊大畧在右抄不私強不注之但解近事亦按要表之

●申其官

● 案之隨其闕其望皆悉可付短冊

● 申八省輔

● 申八省羨

● 申諸司長官

● 申諸司助

● 申諸司冗

以上不指其官各為一東

● 申轉任

● 匡抄少申大權申正也屬申冗之申助不入之可入本望東

● 同抄申輔任者不奉於顯官而隆方為五位庶人時以史轉任

者入此東人解頤隆後所語也

● 文章生

當職也 或無此短冊 資抄付短冊

● 文章生散位

或無此短冊 就所望官入其東 資抄付短冊

● 諸道得業生

案之諸道得業生付短冊

● 同者生

明經外無之或無此短冊 就所望官入其東

● 外記史生長元之任典業屬

處付外記史生勞

案之如此之類多之近代其例稀

● 袖書

資抄袖書無定樣之由右府所被命也

匡抄袖書事以小字書文上也凡臨時官者多可袖書也

案之神書或以申字為終或以某為終兩說也依申文終可對

●內給 行抄云內給 資抄云內給所具端書之 匡抄云以內給二字為神書雖有名替回替不注其由

案之名替回替付短冊也當年給許加神書

●臨時內給 行抄云 臨時內給 匡抄云臨時內給書仰近伏太多是進納私物於藏人所者申文或起於教令可給官

此外臨時見右

●其官其姓尸二合申

●匡抄云民部卿源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參議維時朝臣去年二合申任息男

案之件申文亦可加此神書

●或抄云公卿二合申諸司助近來神書而民部卿經信公卿給中

案之外國二合者公卿給內官二合者近例皆加神書

●左大將某姓尸請申

●匡抄右大將藤原朝臣請馬允 或注 佛監

●康和二年記云左馬寮御監申 左馬寮御監申請允下 可書也

●右馬寮御監申 件申文有屬讓与子息之状 先例可尋

案之或注大將或注御監有兩說於大臣大將者可用御監欵

●左大將請申

案之左大將請申將監其例多兼大臣之時如此可書欵依兼大臣不可書

姓尸也

虎付抄云

●別當大臣請 大學元

●卿請 民部丞

●檢校請 勘解由主典

●大夫請 京屬

●長官請 勘解由主典

●大貳藤原朝臣申請 抗前介

案之件未申文皆可加袖書

●諸行支所皆袖書申文并史加名

隨其筆注之

●造真福寺行幸所申時方讓造官所申

任内近允

其狀不審袖書可案

●匡抄父讓子可袖書

●相傳

案之旧例諸國三分相替件申文可加袖書歟未詳

●●院御書

●●當日早且奏申文

件申文各別懸紙以紙一枚裹其上以紋襖結其上或不裹但各不引裏紙

仰撰 礼 奉仰到

書御座於御座南向奉仰之職奉自余上臈職及六位

一兩相共撰之

多用文章生

早盛於御硯莒蓋付短冊緩結其上袖書

者下方橫置次書目錄奏覽之

● 短冊書様

● 院宮内官未給 ● 院宮未給 ● 院宮名替 ● 院宮國替

● 院宮更任 ● 院宮當年給 ● 院宮二合

● 一品東宮入中

● 公卿當年給 ● 公卿未給 ● 公卿名替 ● 公卿國替

● 公卿更任 ● 公卿二合 或入未給束

● 男女親王入中

● 申大夫外記史 ● 申外記 ● 申史 ● 申民部丞

● 申式部丞 ● 申左右衛門尉 ● 申式部録 ● 申民部録

● 申省輔 ● 申其官 ● 舊吏 ● 新叙 給官後辭巡軍入田吏束

● 別功 ● 諸司 ● 申六位受領 ● 所司奏

● 所入奏 ● 諸道奉 若明法奉數多者可別束 ● 連奏 神祇官二寮 ● 文章生 陰陽寮大學寮進易文入莒

● 文章生散位 外記易申之入莒 ● 諸道得業生 ● 向者生 已上式部省進易文入莒

● 已上付短冊

● 瀧口 ● 蔵人所 已勞易文之時願仰出細令易用奏之 ● 出納

● 其院臨時被申 ● 其宮臨時申

● 其官親王臨時被申 ● 其大臣臨時申 ● 其納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 内給 ● 臨時内給 ● 其先 其先 ● 其天品親王臨時申

已上袖書

入御覽菅蓋置御前入關官之菅
御覽菅不同並置御座前

院宮公卿二分之内舍人

舊年給代入旧年東
當年入當年東

又申名國共可替之由

入國替東之若院宮并公卿先年臨時申任諸國掾
後年申改名若國之申文可入名替若國替東

件申文近代國替

隆俊入更任東
二条殿被難

以任少掾之人申改大掾之申文

入更任東

任府返上申文別可付短冊

右府命也其文云
任府返上

初日撰外國 次日内官

一官國入七八人不叶
先例之文不入

自餘為大東隨台奉之

大畧結別有台之時奉之
不然早難求得

同給若科次大掾入

此礼紙ヨリ奥裏書ツケ紙示也

除目叙位時撰申文事上有之所三裏書也付紙
十年勞事

資抄事見面

匡抄治曆四年秋除目資仲卿選申文云此日
催外記可進十年勞悵之由云叙位時所召也除目
時如何資仲卿之除目時何不進猛有先例
人不為可

長兼抄十年勞悵除目之時可置之子細委
見資仲抄小野宮流執之歎不可置之子細又見
匡房抄近代不置之

擇遺申文事

資抄云口目抄云長元四年十二月記頭并經任來
向事中向云抄遺申文不如何答云顯官撰遺付短
冊御座尤方不入物三系大相國御說也
同抄餘為大東隨呂奉之大畧可結別付忌短冊
令候也置物御厨子歎若有尋申文之時為撰
安也

長兼抄給數度

行抄云

三分椽 合 内給 椽三人目三人一合廿人

二分目 一院三宮 椽一人目一人一分三人京官一人

親王 二分一人一分二人

作巡而二合 升親王之母年給依別勅也

寬平御後有例巡給別給之

延喜十年 宣旨或說無例巡給云々

皇后親王有別巡給 式部卿加一分二人

大臣

大政大臣 目一人 一分三人

左右大臣 目一人 一分二人

但隔年二合 三合或成介或每年

細言 目一人一分二人 四年一度二合或五年
但以息子二合申京官助允

宰相 目一人 進五節之時二合息子如前

尚侍 近代二合 典侍 常侍各一分一人

實仲抄云 殿上 藏人所 如所有之所之裏書之付紙

長兼抄云之行成抄云初日擇外國次日擇内官云々

往京外國申文院官公外給名替國替不甚其心類尤多

又所之別當年預進衛將監府生番長亦三為史生
二寮史生藏人所出納官掌亦或任諸國二三其類不可
勝計仍兩日擇之欵而中言以降其祿漸無實仍外國
申文近代不幾內官申文尤多上自神祇官下至鎮守府者
亦隨其闕其望皆悉可付短冊無定樣但卿相殿上侍
臣雖望其官不進申文以消息申文付奉行人件狀
內之倫天覽不撰加于申文仍公卿兼官八省卿諸衛
督侍臣不任官進衛中少將侍從之類曰目六躰可思慮
但地下之輩若望件亦官進申文者又非可撰捨欵

近例諸司諸衛成切者尤多隨功躰可思慮經藏人方
公用之輩申文雖裁其功由書改所望名簿可入臨時
內給束但至執負尉者雖入臨時內給束功躰撰入之系
若有悼者隨言可進申文欵顯官者公卿舉之申
文殊可見其誤自余叶旧例之者皆悉可撰入之兼官
大概可并知旧例侵帝王諱之申文可撰捨之由見旧
抄示於撰闕名字者可避之由雖不見令案內可撰捨
除帝外祖名同可避之

同抄資負抄落位落姓尸落年月日落所望官以高姓

甲二之皆為雜書又望申之字不可有之望其官
闕之字不可書之但不可雜長兼案之申字不
可難

同抄或抄之申文威御硯管蓋樣

取上一結

院官御給

公卿給亦

若有內官御申文取上梓之

次一結

顯官者申文

尚書廷尉 外記史或部 民部兼
左右衛門尉木類

次一結

受領申文

舊更 新叙
別切

申

次底敷

雜之申文亦

此下渡紙比祿利結申文之
數少之時不結之

件文下橫置一結

袖書

兼安二年春除目申文目錄

政務川中納言長方殿
今書給

件御目錄有單件單為後令加首書被續加御曆記也件年

目六威人敦重書之下知子細其躰不似目六仍俄令書給其御記云

大畧雖存知子細真實下筆之時不審多尚可尋言實但除目

目錄所注以早速為度以義詳為善之不審及及說之度為後

加首書平

右府生多仇良
申左右兵衛佐

如此取與

存院為至之時可入公卿給夏下云取三下裏書付
紙

申 少納言

信國

申 外記

前官者而非通議不可撰入然而已近例也
前諸陵允三善行能

散位 中原為經

文章生中原俊康

申 史

尤京少進中原周業

正親佑三善行職

式部少録中原康能

申 中務丞

源定基

申 少内記

文章生大江成棟 本房奏

申 少監物

惟宗光俊

申式部丞

兵部少丞藤原信賢 陪從

申書博士

申中原資廣 明經道舉

申雅樂屬

申左近衛府生柏光久 切

申民部丞

少内記中原經長

大膳少進藤原康家

木工允藤原重永

申兵部丞

中務少丞藤原親政 陪從

申大藏權大輔

定成

申八省丞

源信清 神館切

申木工允

藤原成弘 伊勢遷宮切

申 主殿允

申 權大属伴 貞方

申 修理進

申 少属紀成家

申 左近衛将監

申 因情少掾惟宗成隆

申 能登大掾藤原家景 已上切府奏

申 右近衛将監

申 丹波少掾高階業基 已上切府奏

券作大掾平定清

申 同将曹

申 府生豊原為茂

申 左右衛門尉

申 木工允平仲房

申 左兵衛尉藤原親能

申 左馬允藤原師親

申 右兵衛尉藤原親能

平清貞

右馬允平知親 已上印

前文章得業生藤原光重

散位平維基 文章生

申 同少志

少判坂上明基 兼申使宣旨

中原章貞

右衛門府生三善友忠

申 右兵衛尉

紀資清 藤原經久

藤原通吉 源經仲

平兼信 已上切

申 右馬允

藤原宗頼 惟宗成忠

目幡貞康 藤原家重

藤原經平 已上切

近代多諸衛上三書之然而任應德大府卿御例如此書之

申 諸司助 源家清 切

連奏夾名不
必書之大府
卿只書陰
陽寮主計
寮給今度
如此不可及難

連奏

陰陽寮

少屬中原盛光 申少允

陰陽師中原吉光

清原重宗 已上申少屬

得業生大中臣宗威

曆擬得業生中原盛宗 已上申陰陽師

主計寮

中原經明 申少允

菅中原廣繼 申少屬

主稅寮

中原季盛 申少允切

同國次 申少屬

近入連奏中已先例也
典茶寮

醫官中原安定 申少屬

中原元弘 同

或書所字
諸司奏

大學寮

安部

未清

申少屬

源

家清

申内舍人
永服切

或書名注
書其寮奏
申其屬心

刑部省

惟宗定成

申少錄

兵庫寮

史生紀元兼

申推少屬

堅立
内醫所

出雲政光

府寮

左近衛府

府生狗行近

申將曹

左兵衛府

中原久能

申少志

諸道得業生

一過之時只注
其道無諸之
後他事如此

竿得業生

三善業房

申勘解由判官

文章生散位

穉清元 申諸司助

岑道奉

中原為國 申大膳進

或無此篇只
書曰吏元

受領

舊吏

信平 任中一

新叙

季兼 凡記巡

盛業 檢非遠使巡

別切

時威 造進稻荷社切

申 諸國權守

清信

兼教

行家

申 宿官

師方 外記

仲基 藏人

申 加階

季親

恭貞

袖書

申 藏人 恭信申受領

藏人取

申 出納 寧了頼元申右衛門少志

瀧口 散位信茂申右馬允

内給

申 臨時内給

藤原盛能 申修理進 同忠康

宮道頼季 平宗經

源行澄

源貞長

已上印申 内舍人

公賢注應德具行受所申文在公卿二合下
行伊勢太神宮遷宮事所申左兵衛尉 藤原致經 申

行同臨時遷宮事所申左右馬允 玄番允橋公基

同行幸所申同允 紀盛房

行幸平野大原野行事所申左右兵衛尉 内舍人中原為廣

應德目 六院室
院臨時被申左右馬允 藤盛貞

臨時内 給下
新院臨時被申左右馬允 内舍人大江高重

太皇太后宮職請申權少屬 知康

回臨時被申諸國介成兼

皇后宮職被申進屬 花實 定康

女御藤原朝臣琮子臨時申

諸國外記實茂

右大臣二合申諸司助 資博

內大臣二合申諸司助 行家

按察使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定親

中納言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盛澄

雙合去年 依獻五節也而 賴定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註資

申文不 表其備 仍又不 注其狀 買其或 書之狀 其年給 字種不 可書 氏了卿平朝臣諸申 美 教位大江行季

前右大臣後家去永曆二年給二合申諸司助 家長

前中納言家成朝臣後家去久安元年給二合申請司助 盛元

美安二年正月廿一日

魚魚司遇別錄卷之一畢

國產時被...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皇太后宮... 諸國...

